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8 月核定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3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未來環境預測 5
三、問題評析 11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 18
貳、 計畫目標 20
一、目標說明 2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23
三、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及目標值 27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2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32
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績效 40
肆、 執行策略與方法 47
一、主要工作項目 47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63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69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73
一、計畫期程 73
二、所需資源說明 73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73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73
五、分年經費表 73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75
柒、 財務計畫 77
捌、 附則 78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78
二、風險評估 78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82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3
五、資訊系統相關策略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92

圖 目 錄

圖 1、未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STEEP 課題.....6
圖 2、「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推展理念.....20
圖 3、「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推動目標與實施策略.....21
圖 4、風險圖像.....81

表 目 錄

表 1、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重要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44
表 2、「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架構表.....47
表 3、相關機關協助與配合事項 69
表 4、分年經費表.....74
表 5、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機率之敘述.....80
表 6、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影響之敘述.....80
表 7、主要風險項目表 81

壹、計畫緣起

「民以食為天 食以安為先」，食物是民眾攝取營養的主要來源，並與健康息息相關，其安全問題為長久以來重視的課題，亦是當前影響民生的重要議題之一，尤其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與健康意識的高漲，國人對食品安全的要求日益漸高，亦受到各界高度關注與檢視。鑒於食安為社會各界須共同齊心面對的重大議題，因此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解決食安問題，政府於 105 年 6 月提出「食安五環」政策，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五大面向，透過政府各部門協力執行，確保田間到餐桌每一環節都符合環保、安全標準，以全面升級我國食品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

從全球食品產業脈動而言，食品生態發展腳步快速，隨著科技、數位化、新型的食品與加工方法的進展，許多新穎性食品與食物供應模式等不斷問世，其雖為食品產業創造新機會，卻也為管理帶來巨大挑戰。食品從生產到消費牽涉複雜的分工，如全球化改變了食物的供應和生產系統；加工技術開發和應用，增加食品供應鏈和網絡的複雜性；此外，人口變遷、社會環境，消費和飲食方式的改變，以及外在的環境污染、氣候變化，皆可能影響食品，但大眾對於其健康風險的知能普遍薄弱，致使食品安全的治理與挑戰更加複雜及重要。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更是呼籲各國提高對於食品安全議題的政治關注，持續且強力地投入法規、實驗研究、監督與監測各層面，並自 2019 年起將每年 6 月 7 日定為「世界食品安全日」，以齊力精進食安風險之預防、發現與管理。世界各國已漸將食品安全納為主要施政政策，顯見對其之重視。

此外，綜觀我國近來食安事件發生之原因及民眾關注面向，食安議題不斷翻轉改變，並更趨複雜，從原本的殘留超標、非法添加、逾期改標、生菌超標，進一步擴增到食物源頭的防疫(如非洲豬瘟、禽流感等)與污染(如戴奧辛大閘蟹)問題，所涉範圍也擴大到難掌握之「境外」，暴露出境外、邊境管制與輸入管理的重要；另食品安全不僅牽涉科學及身體健康，更涵蓋攙偽假冒、標示不實等食品詐欺、廠商信譽的道德問題。相關事件除危害民眾健康外，亦損害其對政府治理能力的信心，更重創

臺灣美食信譽之國際形象與相關產業收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作為食品管理主責機關，當戮力為國人把關食品各環節之衛生安全，遂於 106 年配合國家政策，提出「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106-109 年)」，計畫內容緊扣食安五環政策方案，藉由管理體系增預警、源頭監控嚴把關、生產管理重建立、加倍查驗真安心、全民監督護食安及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6 大推動策略之實施，落實源頭到通路管理及全民教育。計畫執行至今，已有初步成效，包含食品業者分級納管、運用大數據分析結果，強化稽查效能、產品合格率提升、建立民眾正確食安知能、檢舉獎金等。經檢討該計畫執行情形，在源頭管控方面，鑑於食安法規及緊急應變機制需與時俱進增修訂，持續辦理相關法規研析，精進組織風險管理機制；蒐集分析國際間國外供應商管理制度，評估建立符合國情之管理措施；確保業者遵循規定，持續與地方機關合作，強化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案件之查核。在產銷監管方面，持續透過說明會、衛生講習、業者輔導及評核，敦促業者落實食品管理措施；推動保健營養食品業者驗證相關制度，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持續挹注資源協助業者取得食品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持續加強須查驗登記的高風險食品上市前審查，因應食品多元化需滾動調整稽查目標，落實食品三級品管稽查及後市場品質監測，並提升地方政府稽查量能；持續精進食品的檢驗分析技術，強化檢驗機構認證管理。在知能防護方面，針對食安知識仍需持續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傳遞，並提供諮詢資源，傳遞正確資訊，增進民眾對食安之認知；另因應食品違規廣告樣態繁多，誇大不實之宣稱恐影響民眾之健康，須持續加強監控及查處，並辦理相關業者宣導或講習。

為使我國食品管理模式與國際趨勢協和，並符合我國社會環境所需，實有持續落實及因應情勢精進現行各項食安管理措施之必要，爰規劃辦理「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113 年。本計畫透過持續運用本署食品科技計畫(執行重點包含新穎性及特定食品安全評估與檢驗技術研發、食品相關大數據資料串流及分析、食品管理法規研析、輸入監控機制資訊化、新興宣導模式及傳播量能解析及科普之勢轉食擴散解析等)研究成果於實際執行層面中，落實食品各環節監督管理措施並提升工作效能，其將依循食安五環政策精神，除賡續策進前期計

畫相關工作外，並配合國人所需新增工作，重新整合後提出 3 大推動策略，將工作重點更聚焦於源頭管控、產銷監管及知能防護面向，共同再創我國食安網絡價值。

一、 依據

本計畫依據包括總統政策及指示施政重點、近年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重要決議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分述如下：

(一) 總統政策及指示施政重點

1. 「食安五環」政策：自 105 年 6 月起，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會同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規劃提出與執行，以「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 5 大面向，做為我國食安升級推動的方針，透過跨部會、跨領域協力治理，結合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共同守護民眾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

2.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於「第六章、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提及有鑒於近年國際對於食品安全之管理，除關注食品病原微生物、食品添加物、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衛生安全外，也逐漸重視食品安全風險分析、食品供應鏈全程管理、新穎食品成分管理等課題。爰擘劃自 105 年展望 114 年對於「重建食品安全管理機制」等政策目標與策略；主要的目標有三，一為持續推動與國際調和之食品法規與食品業者管理、二為透過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健全產製流通之監管、三為完善精進輸入食品及特定食品之管理，並運用相關實施策略推進之。

(二)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重要決議：

1. 107 年 3 月 29 日(107 年第 1 次會議)：

   (1) 請衛福部就尚未完成查核的高風險食品工廠持續加強查察，並持續透過食品雲及大數據分析勾稽出高風險業者協助執行查察，查驗資訊並應加強公開及落實裁處。

   (2) 透過輸入產品邊境管理機關的協同合作，對業者而言，可以避免重複查驗作業，有利節省時間與成本；政府部門也可節省溝通成本及查驗時間，目的係為強化食品輸入前的

源頭管制，並提升通關速度。請財政部、衛福部及農委會持續強化橫向聯繫，並與後市場管理做聯結，擴大聯合查驗管理效益。

(3) 請衛福部持續參考國內外資料，適時檢討修正輸入食品安全風險因子管控機制，確保輸入食品安全。

2. 107 年 6 月 27 日(107 年第 2 次會議)：

(1) 請相關部會持續主動說明，並將艱難的科學性技術用語，轉譯成民眾易於瞭解的資訊，如為明顯錯誤訊息，請立即加以澄清。

(2) 為使風險評估過程更加公開透明，亦請各部會將風險評估工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適度公開風險評估資料。

(3) 目前全臺食品製造業者約 18,000 家，其中有工廠登記者約 6,000 家，請衛福部確實查察每家食品工廠，尤其是小型、尚未查察及過去有不良紀錄者，應列為稽查重點，並能以全面稽查為目標。

3. 107 年 9 月 27 日(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

(1) 有關食品製造業者管理，請衛福部持續依食品製造業的 產業類別與規模及其潛在的食安風險，務實建構合理、妥適、可落實的分級管理體系。

(2) 有關劣質蛋品事件，食安會報過去曾就畜牧場管理、液蛋作業場所稽查機制等進行檢討，今年再度發生類似事件，顯示相關管理仍有精進必要。

4. 107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第 4 次會議)：請相關部會就高風險食品，加強列管、查核，並依產業現況及風險管理原則適時調整管理策略，研擬預防潛在食安風險發生的因應機制。

5. 108 年 6 月 3 日(108 年度第 1-2 次會議)：為落實食品安全，應盤點法令規範，並檢視其是否周延。要讓生產者、流通者、使用者知法且守法。同時，進行農產品標章整合並清楚標示，提供消費者可信任之標章，相關部會要緊密合作樹立權威，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為食安把關。

(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重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1 月 24 日、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4 月 17 日、108 年 6 月 12 日總統令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修正重點包含：強化食品追溯性，明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的來源相關文件；加工助劑之使用規定由現行法規命令提升至法律位階；明定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格；增訂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刑罰等。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未來環境預測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歐洲每年分別有 2,300 萬例、5,000 例之食源性疾病、因食源性疾病而死亡案例，且食品中的化學污染亦是食品安全潛在風險之一，因此，鑒於糧食是民眾攝取營養的主要來源，但大眾對於其健康風險的知能普遍薄弱，故全球各國已將食品衛生安全視為主要的施政方案中，除了致力於新穎性食品安全的維護之外，並運用日漸發展成熟的創新技術，改善從農場到餐桌等各階段的把關任務。而食藥署為掌握國內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的未來趨勢，以前瞻預應角度，藉由本計畫採用 STEEP 分析基礎，整理社會面(Social)、技術面(Technological)、經濟面(Economical)、環境面(Environmental)及政策面(Policy)的發展態勢，並從中切入未來食品安全需因應的管理課題與挑戰。

是故，展望未來發展態勢，包括：從社會面(S)可預期到高齡化、創新飲食的需求及模式、健康及安全意識抬頭、非安全性議題層出不窮、社群媒體興盛等發展趨勢，並促發技術面(T)在大數據分析、數位化、跨域平台整合等趨勢應運而生，同時，在面對經濟面(E)有關新販售通路、跨業創新風潮、檢驗量能，以及環境面(E)於衛生安全環境、氣候變遷、人才斷層等發展態勢之下，亦需在政策面(P)，與國家衛生福利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食安管理法規等有與時俱進的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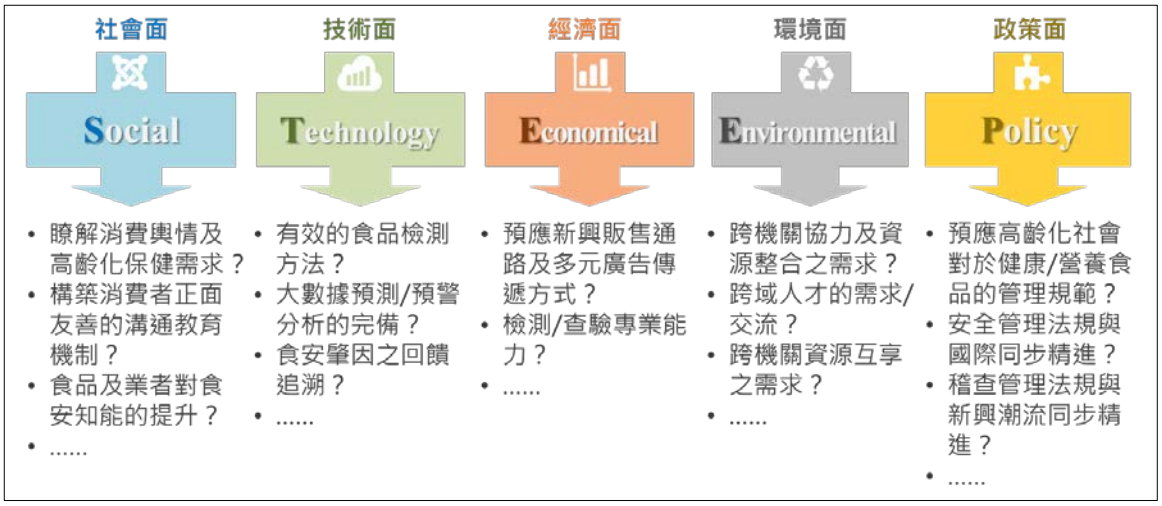

圖 1、未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STEEP 課題

(一) 社會面(Social)：預測未來環境將綜合考量新飲食模式的監管、高齡化社會保健知能提升、新興多元管道的有效宣導等發展課題，如何掌握與增進食安風險溝通效能成為管理要務之一，主要的因應挑戰包括是否瞭解消費輿情及高齡化保健需求、如何構築消費者正面友善的溝通教育機制、能否提升食品業者食安知能等，本計畫並據此瞄準的發展重點如下：

1. 社會結構變遷，保健需求提升

   近年來我國社會結構之高齡化及少子化，對高齡長者之長期照護及初生嬰幼兒之成長需求，已是政府機關在擬定政策上必須面對及考量之課題。隨著老年人口遞增，於醫藥治療疾病過程中，予以配合或營養支持的特定配方食品需求數，可預見呈現增長趨勢；加上國人保健意識高漲，健康食品的市場需求亦蓬勃發展。因此，確保市場流通產品之食品安全及衛生品質，是政府責無旁貸的重要使命。

2. 公民參與意識提升，如何深耕食安知能日益受矚

   食品安全非一朝一夕的口號，如何讓食安知識普及、以致全面提升國人食安素養，必須從教育著手，從「知道」到「做到」，真正將食安知識落實；並且應有暢通之諮詢管道，即時提供民眾整合性專業電話諮詢服務，以避免食品新聞事件發生後，因民眾對正確的食品安全認知不足、加上媒體過度渲染，造成社會過度恐慌或不實訊息傳遞。

(二) 技術面(Technological)：預測未來環境將綜合考量新興產品的安全性檢測、智慧化提升監管效率/品質、監管資訊可偵測肇因的機制等發展課題，如何更增進食品上市後監控的效能成為管理要務之

一，主要的因應挑戰包括食品的檢驗方法、如何落實食安肇因之回饋追溯等，本計畫並據此瞄準的發展重點如下：

1. 如何優化與國際接軌的檢驗方法，善用科研成果是核心手法

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依國際趨勢及環境現況持續修正，如新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草案針對食品添加物可添加之食品類別與使用限量均有大幅度之系統性修正，另「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參考國際規範及國人發生食品過敏之臨床調查資料，將標示項目由原 6 項增加至 11 項等，爰此應積極配合法規需求持續研發食品安全之檢驗技術；此外，隨著檢驗科技之進步與發展，亦須同步審視已公開檢驗方法之適用性並適時進行檢驗方法之優化或精進，以提升檢驗量能。

面對食品產業鏈全球化趨勢，加上民眾飲食習慣快速轉變，許多新興食品原料及添加物持續增加於食品中，如基改食品品項逐年增加，目前美國已核准新基改作物如馬鈴薯、木瓜、蘋果、甘蔗等做為食品原料使用，相關基改產品未來也會輸入我國，檢驗方法亦須持續更新並與國際調和。

2. 大數據運用成趨勢，資訊分析提升管理效率已勢在必行

數位時代之下存在可觀的資訊及數據流動，物聯網、區塊鏈、AI 邊際運算等新科技及分析工具，皆可作為有力的決策判斷輔助。食藥署自 103 年起逐年分階段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追溯追蹤電子化制度、三級品管等食品安全管理新制，再加上機關內部流通稽查、邊境查驗、產品檢驗等相關資料庫，迄今已累積龐大數據，有關單位應充分思考如何進一步運用，並完善中央與地方、跨部會跨單位間資訊共享、資料分析、風險預警等機制，提升管理效率。

(三) 經濟面(Economical)：預測未來環境綜合考量新販售型態的監管、跨業/跨域的協力監管等發展課題，如何融入食品業發展態勢並同時增進食品業務的管理能量成為推展要務之一，主要的因應挑戰包括是否能預應新興販售通路及多元廣告傳遞方式，調整管理模式等，本計畫並據此瞄準的發展重點如下：

1. 食品樣態日趨多元，更趨複雜的產銷流通環境亦更需重視

近年全球新興科技、數位工具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多變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促成食品供應及飲食生態不斷演化，消費者

追求便利多元同時又重視安心、健康，對政府效能的期待亦日益升高。為因應民眾訴求及產業模式快速推陳出新，國際間政策法規風向不斷變化,考驗主管機關政策管制態度及應變能力，如何即時推動符合時代趨勢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為一大挑戰。

隨著食品產業興盛繁榮，新興食品原料及創新之產銷方式不斷推陳出新，產業分工亦隨著國際貿易興盛而更趨複雜。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應持續落實三級品管制度，除加強業者自主管理之意識，尚需依據風險管理原則滾動調整稽查項目，將稽查資源利用效能最大化。

2. 違規廣告及宣導途徑多樣多變，保障民眾消費權益已刻不容緩

不肖、不法廠商於電視、廣播及網際網路等各項媒體，強力播送誇大不實告的違規廣告，導致民眾誤信廣告購買使用，戕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另，近年來全球掀起網路熱潮，透過通訊軟體、社群網站網絡平台等媒體進行資訊交流與商品交易，已然成為民眾的生活日常，惟時有發現賣家利用上開媒體皆疑涉刊登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廣告，衛生機關除公布違規資訊予民眾知悉外，亦須加強監控 ，倘有查獲違規情事皆依法處辦。

(四) 環境面(Environmental)：預測未來環境綜合考量專業/新興/跨域人才的培植、有效回饋至源頭管理的監管等發展課題，如何促進食品業務內外部的量能與品質成為管理要務之一，主要的因應挑戰包括如何及時應變境外食安問題、回應國際管理制度要求、是否掌握跨機關協力及資源整合與互享之需求等，本計畫並據此瞄準的發展重點如下：

1. 國際食品安全防護意識抬頭，出口證明需求增加

跨國國際貿易已成為食品產業供應鏈之重要交易模式，各國基於風險管理原則多於源頭邊境加強進出口管理，其中包含要求輸出國衛生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佐證產品衛生安全等。統計 100 年起我國業者因出口需求向食藥署申請外銷食品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及自由銷售證明之件數，每年均達 1,500 件以上，且自 104 年起已翻倍成長，104 年至 107 年每年申請件數已達 3,000 以上，顯示我國食品產業對外銷

加工食品英文證明文件之需求日益增加。為協助我國外銷產業，仍需持續執行相關必要之文件書審及食品工廠查核，並透過加強向業者宣導落實產品全生命管理概念及相關申辦規範等方式，提升申辦及審核品質。

2. 國際食安事件屢見不鮮，如何完善風險應變機制已為施政關鍵

近年來我國食品問題事件頻傳，食品問題風險多樣化，從源頭到成品、運輸各風險因素皆不相同，加上食品科技迅速發展及貿易全球化，使食品供應鏈趨向複雜，且近年食安議題進一步擴增到食物源頭的防疫(如非洲豬瘟、禽流感等)問題，所涉範圍也擴大到難掌握之「境外」，增添更多無法預測之變因，以108 年非洲豬瘟為例，高風險國家迄今已累計至 16 國，鄰近台灣國家皆傳出疫情，防疫岌岌可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OIE）甚至呼籲所有國家警戒，並採取預防措施、分析風險及管制任何可能傳染疫情之管道，未來勢必將成為我國食品災害核心之業務。除了國內外食品風險透過輿情和導入智慧預測系統掌控外，近年來全球重大災害和複合型災難事件發生不斷，影響各國經濟貿易問題日趨嚴重，因此「災害防救法」自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9 次修法，針對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衛福部納入進駐機關，食藥署須因應其法案機動性處理應變事宜。另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衛福部擔任人民健康維護和物資調度資源小組，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如非洲豬瘟疫情。

(五) 政策面(Policy)：預測未來環境，考量國際調和食管機制之發展必要性，如何更增進食品相關管理法規與現行措施趨於完善成為管理要務之一，主要的因應挑戰包括能否促進安全管理法規與國際同步精進、如何促進稽查管理法規與新興潮流同步等，本計畫並據此瞄準的發展重點如下：

1. 食安管理需以風險評估與科學證據為本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科學證據為原則，在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下，進行相關政策評估及諮議體系建構。

2. 因應食品國際化趨勢，後市場產品監測規範需與國際調和

真菌毒素為黴菌自然產生之天然食品污染物，對人體具不同程度危害，食品中真菌毒素污染在生產、加工、儲存與運輸等階段都可能發生，加以台灣氣候高溫多溼利於黴菌生長，而全球氣溫暖化，改變黴菌生長環境，可能使更多量真菌毒素進入食品供應鏈。Codex 管理建議，對非人為添加之食品中真菌毒素污染，以制訂限量標準並據以持續實施邊境管制與市場監測，儘可能降低民眾攝入真菌毒素風險。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5 月 8 日發布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我國糧食供應約有 70%自國外進口，除邊境管控措施外，仍須依接軌國際之真菌毒素衛生標準持續市場監測，以確保流通產品之衛生安全，儘可能降低民眾攝入真菌毒素風險。

此外，食品中可能出現的化學污染物備受關注，蔬果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用藥殘留長期以來為國人相當重視的議題。且在國際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各國食品可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惟因國際間對於食品中化學污染物之殘留標準及違規態樣不盡相同，增加管理難度，爰需持續參考歐美國家殘留物監測計畫之報告，滾動式調整我國食品抽驗類別及檢驗項目，以有效提高監測效率。

3. 因應新興產業發展，管理規範及輔導措施需隨時精進

食品科技日新月異、產業技術新興發展、產品研發亦日趨複雜，配合產業發展轉變，食品管理規範亦須即時檢討增修、精進研議相關對策，以符合各類食品業者之異質性；並針對新型產業現況問題，加強輔導措施及法規宣達，始能提升產業製程與品質管理水準。

4. 管理機制朝向與國際接軌已勢在必行

隨著食品貿易蓬勃發展，國際貿易糾紛日漸增多，其中部分肇因於各國制定之食品管理機制及衛生標準不一致。我國身為 WTO 會員國，對於食品貿易需要遵守 WTO/SPS 協議之規定，SPS 協議亦鼓勵所有會員國遵照國際標準。為使我國內、外銷市場均能順利發展，接軌先進國家相關之食品輸入、法規標準等管理面向，實有其必要性。

三、 問題評析

針對 110-113 年我國如何推動及精進食品管理相關施政措施，本節歸納前述未來環境預測，提出三大關鍵問項值得本計畫進一步評析，內容分述如下。

(一) 源頭管控方面

1. 食安法規尚有精進空間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規，近年來歷經多次修正，新規範與原規定有諸多之差異，故實有必要針對相關法規及釋例，加以檢討整理，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實用性。再者，外界對於我國食安法規增訂過程時有質疑聲浪，爰需仰賴各界產官學民專才通力合作，提供各領域之專業意見，協助政府推行相關政策。

另，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為條列式呈現，僅得以「食品添加物名稱」單向搜尋食品添加物標準，無法由「食品名稱」搜尋其可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限量標準，食品相關從業人員或消費者較無法對食品添加物規範有簡易確切之認知。因此，建置可多維度查詢、且納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說明之新版食品添加物標準，為勢在必行之精進作為。

2. 組織風險管理機制及食安事件處理緊急因應效能需精進

為透過風險管理以降低風險危害，食藥署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年度審查會議,並制定風險圖像,於食安風險爆發前，提早預警因應，但為確保風險圖像之訂定非流於形式，有效提升風險管理之效能,由署內各單位內部人員評估風險仍嫌不足，未來須培訓風險管理專業人才或與外部專業人士交流，以強化組織之風險管理。

另，鑒於近年仍時有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且政府人力與資源有限，為因應食安事件之緊急處理及通報等相關措施，調度食藥署非輿情小組權責人力協助辦理，減弱緊急因應效能及無法負荷重大災情之因應；且「災害防救法」考量國際動植物、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輻射災害等疫情嚴重，

並將各種類型災害納入此法案中。未來須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組織機動因應小組，以強化食安事件或複合型災難發生時，立即性處理與因應。

3. 境外把關量能待增進

近年政府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逐步公告強制我國食品輸入業者實施登錄、追溯追蹤、強制檢驗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等各項自主管理制度；惟徒法不足以自行，需持續透過辦理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宣達相關法令規定，減少輸入業者負面反應並進而負起企業責任。又，前述管理措施，目前尚未擴及至國外供應商，為接軌先進國家食品輸入管理，強化國外供應商之管理具迫切性。

4. 我國輸入食品量大且多樣，管理不易

我國由於食品原料缺乏，多數仰賴進口，自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進口食品之金額與重量逐年增加。且進口食品受到國際原物料供給、消費者需求以及各國食品安全事件等因素影響，也凸顯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的困難度與複雜性。我國邊境管理制度係依風險管控原則執行輸入查驗，食藥署參考國際警訊及後市場查驗不合格情形等資訊，滾動調整邊境查驗檢驗項目。機關受限於資源僅能就重點項目抽驗檢驗，仍可能有少數不合格食品進入我國市場，也無法阻擋黑心商人出具不實證明文件，此為全球共同面對之食品安全問題。

業者辦理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因產品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向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107 年 10 月間發生中國輸入大閘蟹違反具結先行放行事件，有業者涉嫌未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大閘蟹，且有部分貨品檢出戴奧辛不合格。為防免類此事件再發，除加強業者教育及法令宣導、研議修法加重業者保管責任、要求出口國說明改善等強化源頭管理之外，仍需與地方衛生機關充分合作，強化放行後查核措施，確保輸入業者遵守相關規定。

5. 我國非食品安全相關國際組織會員，較缺乏交流管道

受限於我國較特殊的國際地位，我國並非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會員；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國在食品安全管理之風險評估及技術發展上之量能與經驗較不足。但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會員、及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會員體，透過積極配合參與國際組織運作，為瞭解國際上食品安全相關議題趨勢之一途徑；並可於會議期間和各會員/會員體官員就食品安全議題討論，瞭解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又稱 Codex)及各國食品安全管理之發展趨勢，提供我國管理決策參考。

(二) 產銷監管方面

1. 食品管理措施須持續敦促業者落實

食品業者家數眾多且規模不一，為強化管理，食藥署已逐步推行第一級品管、追溯追蹤、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等制度，並分年、分月、分階段公告指定實施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惟發現部分業者常未關注法規更新動態，法規知能不足，無法確實瞭解規範內容；且常以慣性經驗作為產品製程管理及確保衛生安全之手段，致法規執行層面難以落實到位。

2. 高風險產品之審查作業及效率，需持續精進提升

國內食品產業為求於全球經濟競爭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不論是產品之產銷，抑或是產品本身之種類、型態等替換更迭率，可謂是分秒必爭。是以，針對應辦理查驗登記的相關產品，如何能於上市流通前儘速完成查驗登記申請、取得通過許可證，為食品業者所殷切盼望政府能予精進之積極作為。因此，如何讓各項查驗登記審查作業流程或所需檢附審查文件資料更臻明確化，以達到作業便捷、效率提升，為政府努力精進之方向。

3. 保健營養食品業者驗證相關制度，需強化推動宣導

為提升我國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對於生產製程品質管理之了解，並促進保健營養食品產業外銷，提升國際競爭力，食藥署已陸續規劃相關製造作業指引提供業界參採，並據以作為後續辦理自願性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優良製造作業驗證之標準。惟，我國保健營養食品產業產品內容多樣，指引規範和產業界實務作業仍須磨合，此外，指引章節及項目眾多，業者對於指引不甚熟悉，亦為影響業者自願符合規範之原因；如何增進產業界對於

指引內容之理解並和實務配合，為政府需持續強化宣導的方向，以推動相關制度。

4. 國際貿易興盛，出口證明文件需求增加，業者需政府持續挹注資源以協助其取得相關衛生證明文件

邊境管理意識抬頭，各國對衛生證明等出口文件之需求日漸增加，我國外銷加工食品之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及自由銷售證明申請案自 104 年起已翻倍成長，然執行該等證明審核所需之經費及人力並無增加。為協助我國外銷食品產業策進發展，政府仍需投入資源以維持審核量能。

5. 需持續回饋市售產品監測結果，作為管理政策之參考

(1) 食品中生物性污染

真菌毒素為黴菌自然產生之天然食品污染物，對人體具不同程度危害，可受真菌毒素污染之產品包含穀類、玉米、堅果、香辛類、咖啡與水果乾等食品，「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施行，已有效降低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污染，政府須持續實施監測，以儘可能降低民眾經飲食攝入真菌毒素之風險。然分析近期監測不合格原因，不合格率以花生製品最高，紅麴製品與薏仁次之，依產品來源分析，進口/國產比為 4/30，其中以源自小型、家庭工廠之散裝花生粉風險最高，且部份不同縣市抽驗之花生粉可追查至同一來源；另，紅麴米不合格為紅麴菌種、培養條件與成品品保管理不良所致。

我國約 70%糧食自國外進口，爰有必要蒐集氣候變遷資訊與國際真菌毒素管理措施及監測結果趨勢變化，提供作為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制定參考；並規劃我國流通食品中其他新興真菌毒素背景調查，持續實施市場監測，將不合格產品移出食物鏈。

(2) 食品中化學性污染

臺灣環境濕熱，農產品需於種植期間施用農藥防治受損，以致衍生農藥殘留問題；分析近年監測市售蔬果之農藥殘留整體不合格率約為 1 成，其中部分品項不合格率高達 20%以上。這些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從上游農民種植收成

後，進入複雜的產銷鏈，以多元方式及交易型態進行流通，最後販售至消費者。然生鮮蔬果農產品保存有一定的期限，因此在整個產銷鏈中流通時間不長，而依現行監測計畫執行模式，農產品從後市場被抽驗後，透過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檢驗完成平均大約需 18 天，實難以於第一時間避免不合格農產品流通至消費者手中，無法即時讓不符規定之農產品下架。

再者，106 年歐盟及韓國陸續爆發雞蛋檢出芬普尼事件，同年我國也在雞蛋中檢出芬普尼，動物性產品中農藥殘留議題開始受到國人關注，食藥署自 107 年即針對市售雞肉及雞蛋進行芬普尼及其代謝物殘留之監測，復於 108 年 1 月再度爆發雞蛋遭受芬普尼污染事件，繼而引發消費者對於動物性產品中農藥殘留之疑慮與恐慌。

近年來，在食藥署致力於高風險市售產品之加強監測抽驗下，合格率已逐年上升，惟為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減少攝食危害，仍需持續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產品優先抽驗，並擴大監測範圍，將牛肉、豬肉及牛乳等產品納入農藥殘留檢測，且設法加速檢驗時效，即時將不合格產品自銷售鏈移除。

6. 需持續精進跨部會跨單位合作及大數據運用，提升流通稽查品質與效能

有關食品產製運銷全生命週期，涉及農政、衛政、環保、經建等跨單位業管，另就特殊高關注議題，例如校園午餐、食品消費爭議等，尚需教育單位與消保單位加入合作。前開不同業管各本其專業與權責，彼此應持續充分溝通、跨域通力合作，始能銜接各個環節，建構綿密之食品安全網絡。

近年來在行政院食品雲基礎建置政策之下，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已建置核心食品雲、農業雲、化學雲等資訊系統，並透過跨部會資料共享，轉譯成有用情資，供作相關單位有效利用，快速查找問題，以作為決策之參考。然食品安全是複雜議題，食材可能來自國內或國外的不同產地，中間又經過各樣加工、製造、運輸、貯存等流程，若用傳統方法管理僅能事後追查，難以發揮管理效果。因此在初步完成跨部會共同建構食品雲的

資訊基礎架構之下，如何進一步規劃推動食品雲之介接及加值應用，係未來食安管理重要策略。

7. 食品種類日趨多元，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須滾動調整稽查目標

我國中小型業者家數眾多，食品類別眾多且面向多元，囿於政府人力與資源有限，參考食品衛生查驗及歷年專案執行情形、食品事件違規樣態、政策推動重點及輿情關注議題等多方研析，結合資訊網絡分析，並整合中央與地方的查核檢驗量能並考量市場流通與消費情形，及食品業態與產銷模式，從中挑選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之項目，最後整合中央與地方的查核檢驗量能規劃執行年度食品衛生查驗工作，以提升管理效能。

8. 部分系統資料品質有待提升，以增進勾稽分析結果之運用價值

目前雖已推動建置食品雲，惟系統維運時期也必須持續確保前端資料源匯入之正確性，否則資料品質低落將導致商業智慧系統產出偏差結果。前開巨量資料之累積，部分係由食品業者自行登錄上傳，該等食品業者是否清楚系統各欄位定義，並依規定準確即時填報,仍仰賴衛生機關投入大量人力予以監督查察,提升業者填報內容之品質。另有關市售食品查驗及衛生稽查資料，係由地方衛生機關人員負責登打及審查，並適時整併重複項，亦需投入大量人力予以維護，減少分析比對過程斷鏈或無法勾稽之情形，提升報表分析結果的可用度和可靠度。

9. 地方政府資源有限，難以深度落實管理政策

近來中央持續推動各項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食品業者三級品管機制(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大幅加重罰則、跨部會協調推動食品雲...等，並聚焦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品項，規劃年度專案，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查驗特定項目。而法規制度之落實，仍須仰賴地方衛生機關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加以食品產銷鏈多層且複雜，違規手法態樣多元，亟需訓練有素之專業稽查員擬定策略、抽絲剝繭進而查獲不法，惟現行第一線稽查人員普遍面臨工作量龐大、壓力沉重、異動頻繁等窘境，地方衛生機關人力不足、資源有限，難以全面配合中央政策深化管理食品安全，查驗量能亦有待提升。

而為有效督導業者知法守法，除增進衛生機關稽查人員對相關法規之熟習程度以外，應由中央適時挹注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設備及人力、從根本改善食品稽查工作環境，始有助於人才留任、深化食品管理強度，據以跟上政策腳步。

10.檢驗需求與日俱增，且仍須確保民間檢驗品質

由於食安議題備受重視，除因應法規調整及回應外界期待，越來越多的食品種類及化合物品項需要檢驗，民眾、海關及檢調單位對檢驗需求量及檢驗品質要求越來越高，工作負擔日益沉重，人員快速流動造成之人力斷層已顯經驗傳承之窘境，另隨著政府財政緊縮及編制員額縮減，檢驗人力及經費逐年下降，益顯中央檢驗人力、設備與經費匱乏。此外，雖積極導入民間檢驗量能，惟仍有部分檢驗項目未有實驗室申請認證，因此仍需擴大認證量能以因應檢驗需求之成長，並且相關管理政策須有效傳達至各認證檢驗機構，以利遵循；另其檢驗品質與正確性仍需有外部單位進行查核與確認。

(三) 知能防護方面

1. 食安知識傳遞深度與廣度需持續提升，並凝聚食安共識

日常必需之食品，其相關訊息的發布，均會備受關注。惟受到媒體渲染、網傳宣稱、輿情發酵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消費者易被錯誤訊息誤導操弄，引起社會恐慌。爰食安知識須持續、不間斷地進行傳達與宣導，強化民眾食安知能。

2. 食品違規廣告樣態繁多，需加強監控管理

由於食品產品具有流通快速特性，且銷售手法日新月異，導致食品違規廣告樣態繁多，經常利用電台、電視、報章雜誌、網路及部落格等各式傳播媒體透過吸睛的廣告手法，標榜瘦身減肥、豐胸、壯陽等誇大不實宣稱，以提升消費者購買的慾望，加上民眾資訊不足，不瞭解不法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傷錢又傷身外，反而造成社會另一種沉重負擔，爰對於違規廣告，應加強監管。

3. 無法即時回應民眾對於食安相關議題之疑慮

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及輿情事件時有發生，民眾迫切於第一時間獲得相關議題之正確資訊，致使民眾對於電話諮詢服務之

需求大幅提升，間接亦增加食藥署電話諮詢中心輪值人力之需求；惟食藥署為因應重大食安事件，強化食安政策推動及全面稽查等業務，確有成立專責電話資詢中心，以反映民眾對於食安問題之疑慮。此外，錯誤食安訊息往往透過現今網路等多媒體迅速流傳，不易在謠言興起第一時間立即澄清，並透過新聞媒體渲染報導，易強化民眾對謠言之錯誤印象，爰有持續透過各種管道，提升闢謠效能。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

基於世界衛生組織強調「在全球化的世界下，食品安全應是每個人的議題」，藉由政府、產業業者及消費者三大力量共同穩固基礎、落實管理與促進溝通，整合運用業者輔導及教育資源，並輔以獎勵等誘因機制，結合公協會及消費者力量，增進執行成效。

(一) 廣邀各領域專家，提供政策精進建議

食品管理政策涉及之專業知識及影響層面廣泛，為使法規訂定更臻完善周全，食藥署邀集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如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等)，共同討論或評估政策推行方向(如本計畫辦理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討論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增修訂議題，以及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討論戴奧辛蛋品、茶包濾袋中單氯丙二醇(3-MCPD)等風險評估議題)。期使管理政策周延且適切於業者之營運模式，使食品者衛生管理推動工作更為順遂。

(二) 利益關係人(如業者)參與規劃

1. 辦理政策座談會或說明會，促進雙向溝通

透過政策座談會、說明會、研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之辦理，促進與食品業者之雙向溝通。近兩年已辦理超過 300 場次，除了蒐集食品業者對於政策之相關反饋意見，亦能提高其食安專業知能，使其更為熟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進而達到強化食品產業安全的目標。

2. 與民間團體、公協會機構建立良好關係

針對與食品安全相關之消費者保護、公/協/學會等工商學研機構或團體，食藥署積極與其建立良好互動溝通管道。透過該等團體

或機構在食品產業的專業能力及業界的信賴度，協助政府於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工作，不僅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更能使政府行政資源作有效地運用。

(三) 資訊揭露，促進全民參與監督食安

透過各類型工具媒介、媒體管道或各種宣導活動等（包含刊物推廣發行等），協助民眾了解與食品相關之法規及培養正確知識與行為能力，並即時提供食安諮詢專線服務，破除不實謠言，提升國人對食品安全之辨識和應對能力。此外，除地方政府衛生局不定期發布市售產品檢驗結果外，更定期於食藥署官網發布市售食品產品監測結果，供消費者掌握不合格產品資訊；亦彙整分析全國年度監測結果，撰寫年報，提供民眾參考。

(四) 結合中央跨部會與官學研力量，敦促地方政府積極精進食安管理

因應日漸複雜及繁重之食安管理工作，地方政府除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外，更為第一線之查察看守者；為有效挹注地方資源、人力、設備與經費，提升管理量能，行政院遂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責成衛福部結合跨部會(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共同研擬方案，針對食安管理表現績優地方政府給予專案獎勵。爰自 104 年起，辦理「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及「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藉由官學研評比委員指導、中央各部會通力合作，多元面向給予指導，持續敦促各地方政府跨局處合作，健全食安運作體系；至 107 年累計共頒發獎勵金 10 億元，各縣市除逐年提高食安管理經費佔其預算比例外，並有效促進地方跨局處動員及跨縣市合作。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就監督管理的角度而言，本計畫觀察未來食品安全的管理除了需持續重視食品管理法規所面對的挑戰之外，也需透過食品行政管理業務以及查驗、檢驗、稽查等業務之整合，從中掌握造成食品危害的要因，搭配符合實務需求的風險預警措施、監控把關作法、應變處理機制等防護措施，及輔以有效的消費者溝通方式。其中，在源頭管控方面，需要革新的思考點，在於如何完善源頭監控及管理機制，做好把關工作；在產銷監管方面，需要強化推進的思考點，在於如何落實稽查監管機制及提升其管理效用；在知能防護方面，要思考的重點則是如何加值溝通宣導，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認知，如圖 2 所示。

圖 2、「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推展理念

承上推展理念，本計畫 110 年起將以食安一體思維，結合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力量，**期將更聚焦透過「源頭管控嚴把關」、「產銷監管齊完善」、「知能防護守食安」3 大管理核心目標的推動，來達到「再創食品安全網絡價值，優化食品安心消費環境」之總目標**，預定最終不僅能切中食安肇因解決源頭問題、降低食品產製運銷風險、提高查驗及稽查效能、並促進消費者的食安知能可進階具自行保護意識等，以不斷革新食安網絡價值。本計畫之總目標、各項推動目標與對應之實施策略，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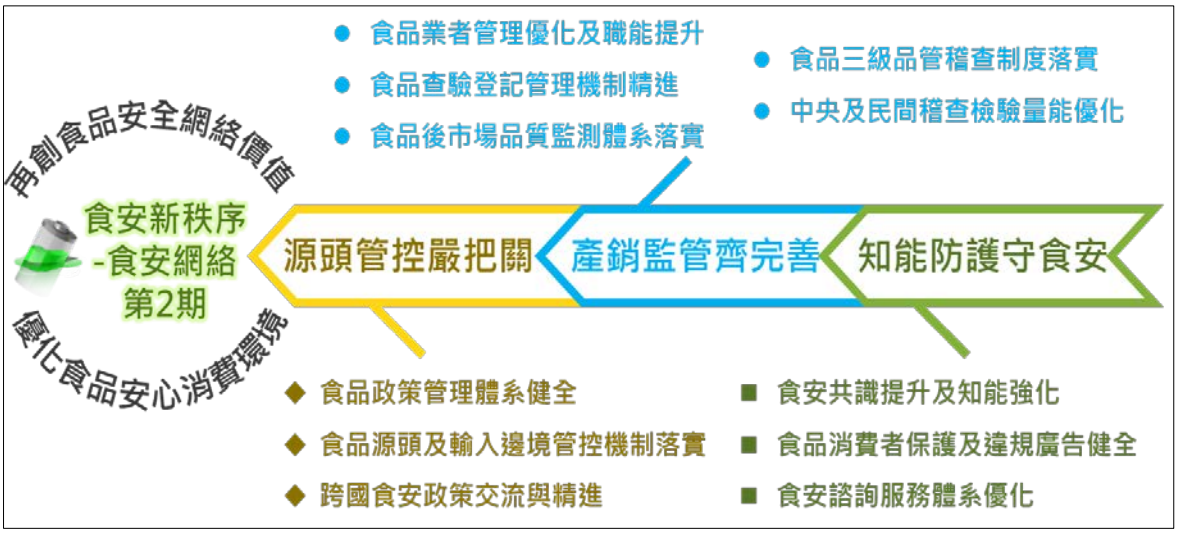

圖 3、「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推動目標與實施策略

(一) 目標一：源頭管控嚴把關

為促使源頭管控的嚴把關可精進切中食安肇因並解決各類源頭問題，本計畫將發揮管理諮議體系功能，提升食安法規政策訂定之周延性及致力與國際調和。另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邊境具結先行放行案件協力。此外，建立食品智慧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完善風險因應對策及務實性操作風險處理流程，提升食安事件處理緊急因應效能，聚焦於源頭，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及衝擊性，完善源頭管理，並使食品政策管理體系更加健全。

(二) 目標二：產銷監管齊完善

為促使產銷監管的更臻完善能降低食品產製運銷風險、提高查驗及稽查效能，本計畫一方面將加強食品業者管理及輔導推動，逐步推行至更多業別，並強化食品業者食品安全、保健營養食品製成品質管理及輸銷之法規知能與專業知識，促使其職能提升；此外亦積極便捷查驗登記審查作業，提升審查效率，落實產品上市前把關機制。另持續針對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審核把關、鼓勵進行第二級品管驗證及落實第三級品管衛生機關稽查，進而促進業者於國際上開拓更廣大市場。

二方面將落實食品後市場品質監測體系，化「被動管理」為「主動預防」。篩選市售高風險及潛勢風險品項產品，強化市售食品真菌毒素風險管理、高風險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監測及蔬果農藥殘留監測，並擴大產品中農藥殘留監測範圍涵蓋畜產品，強化抽

驗效能及集中檢驗量能，以爭取檢驗時效，提高監測效率與品質。此外藉由跨域整合及地方稽查量能強化，並配合國家政策、風險管控原則滾動調整稽查重點，深度管理流通食品，期透過稽查工作，解決業者管理上的盲點。

三方面將更精進檢驗量能，加速檢驗方法開發及研擬檢驗方法公告或發布，並聯合中央及民間實驗室，建構國內檢驗網絡，擴大檢驗資源及提升檢驗品質。透過計畫推動，達落實食品產銷鏈各環節之查驗監管。

(三) 目標三：知能防護守食安

為促使知能防護的目標能促進消費者的食安知能可進階具自行保護意識，本計畫將透過各式宣導教育活動，分期程進行食安知識傳遞，並導入專業客服系統，精進電話諮詢中心運作效能，及時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暢通與地方政府之溝通管道，凝聚各級食品衛生管理機關共識。此外，除定期監控各項媒體外，再加強監控電臺違規廣告及鼓勵民眾檢舉，以有效杜絕違規廣告。期藉由加強食安資訊擴散傳達之正確性，破除食安謠言，強化民眾食安知能，保護消費者權益，進而提升國人對食安信心及整體滿意度。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目標一：源頭管控嚴把關方面

1. 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觀念尚未普及，次因媒體對食安認知之落差，未經證實即以「有毒」、「放寬」、「放水」等聳動標題報導，以致我國執行食品安全標準增修訂時，易被挑戰公正性與專業性。

2. 食品輸入管理涉及開放或管制，部分屬較敏感議題，如牛海綿狀腦病(BSE)國家牛肉、美國萊克多巴胺豬肉、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等，其處理非常複雜，甚而衍生國內政治議題或國際經貿爭議，實須妥善謹慎處置。

3. 我國因國際地位特殊，無法加入制訂食品安全標準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轄下相關會議，難以掌握國際標準訂定之趨勢，以致無法即時精進我國食品衛生標準。

4. 進口生鮮產品保存條件較一般貨品嚴苛，為避免腐敗，只要符合食安法第 33 條規定之要件，輸入業者通常會申請先行放行至特定地點存放，在檢驗結果合格前，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雖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設有保證金制度，且罰則不輕，近年仍發現有業者為貪圖獲利以身試法，而衍生出大閘蟹事件等輿情關注案件。

5. 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風險來源日趨複雜。加上全球環境暖化影響，環境變異無法預測，進而影響食品源頭風險不確定性增加，如 1996 年國外飼料用奶粉原料冒充食用奶粉、2005 年以病死豬肉製成肉粽、2017 年以機械潤滑油塗抹包子等麵製品、2017 年及 2019 年雞蛋檢測出殺蟲劑芬普尼，因過往不曾有過此案例，署內透過國內外消息，立即於邊境加強抽驗和相關製品進行關注，更需應用完善食品事件緊急因應處理和通報措施，加強權責單位分工並立即性處理回應民眾，以避免民眾恐慌。另外，網絡傳播崛起，民眾對食品和藥品假消息無法正確判別，對於食品風險認知也極為薄弱，更需提升從事食品相關人員及署內人員風險控管知能，藉由全民風險管理層面教育提升，仍是政府部門未來應努力之議題。

(二) 目標二：產銷監管齊完善方面

1. 近年食安管理法規亦趨嚴格，要求食品業者應實施各項食安管理新制。惟食品業者能力參差不齊，且受限人力、財力及廠區環境等實務現況，部分業者於執行上需較長的緩衝期予以因應。此外，食品從業人員的流動比率、食安專業知能的學習頻率等因素，亦潛在影響食品業者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成效。

2. 各類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具不同的專業性及複雜性，有些採書面行政審查、必要時送驗；有些則需辦理行政書審、專家技術審查及請業者提供樣品進行檢驗，程序較為繁複且審查專業度門檻要求高。爰此，查驗登記制度並非一體適用，尚需考量不同類型產品之作業方式及繁複程度，進行精進與提升。

3. 現行食品檢驗機構之認證及監督管理係依據「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辦理，惟其管理範圍受限於認證食品實驗室之認證檢驗項目，對於實驗室非認證項目的管理，甚至非認證實驗室的管理，如涉及到實驗室檢驗業務的不當行為，或偶見檢驗報告出具不適當之內容，對其管理或監督尚有限制。

4. 後市場產品監測量能及檢驗受限，提升管理難度

   (1) 為加強產品監測深度與廣度，中央與地方相互合作，協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已進入消費市場端之產品抽樣並透過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進行檢驗。惟近期基於風險考量及因應食安五環政策致使抽驗件數較過去大量成長，在現有檢驗資源未增加下，已達衛生局最高檢驗量能，故縮短檢驗時效有其限制。

   (2) 囿於人力及經費資源有限，市場監測抽驗量能亦有限，僅能有限度監測進口產品，無法一次涵蓋所有產品。

   (3) 食品基質與分析目標日益複雜，在經費及檢驗人力等資源逐年下降的情況下，尚須針對多元且廣泛之食品基質開發包括如農藥、動物用藥、重金屬、添加物及其他污染物等檢驗方法，方法開發難度與挑戰益增，致使檢驗方法產出速度受限，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

(三) 目標三：知能防護守食安方面

1. 由於多元新興傳播媒體的興起，民眾獲取衛生教育訊息不再僅限於傳統傳媒，網路資訊快速傳播，促使錯誤食安資訊迅速流傳，對推廣正確食安知能為一大挑戰，且民眾正確食品安全知識的養成，需潛移默化、長期、不間斷地持續進行，較難於短期顯現之成效。

2. 廣告查處非僅由衛生單位可獨立完成：衛生機關往往因僅有行政稽查權，在無警察權及司法權之情況下，對於違規廣告查處，如有需要對私人場所進行搜證調查，須仰賴檢警調單位的協助，而對於違規媒體的處罰及管理則須由媒體主管機關介入，若各自進行，恐難達全面遏止之效。再者諸多違法行為已成跨國性問題，尚需跨部會協助，因此，須建立嚴密的聯合查緝機制，展現高度配合及團隊精神，以嚇阻違規廣告之刊播。

(四) 整體食安管理方面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本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科學證據為原則，進行相關政策評估。惟偶因外界壓力、政治介入等變因，致使政策訂定重點失焦，更甚需做出法案收回、暫停實施等決定；民眾對於行政單位立法之公正性與客觀性，也易產生存疑性及不信任感。

2. 食品議題有賴深化之跨域溝通合作

   隨著工業化發展，新興食品種類、多元污染源與新型販售型態等議題逐漸受到關注，例如基因改造食品、輻射污染、雙酚 A 殘留、塑化劑殘留等，以及網購食品、美食網路外送平台、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管理等。食品生產供應鏈與衛生、農業、環保、工業、關務、稅務、經貿、外交、警政與法務等不同機關息息相關，各部會雖各司其職，但在資源分散、整合有限及溝通落差下，顯現出分段管理未臻完善處，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乘。

   由於食品業者所使用之原料多係來自農作物、動物活體等農產品，現階段源頭農業機關並無強制要求建立相關履歷制度，僅由食品業者自中、後端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恐無法有效管理；此外，有效提升後市場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結果之符合性，首重源頭養殖端正確用藥、確實遵守停藥期，並避免飼料混用情事。然問題源頭養殖戶之管理有賴農政單位依其權責，訂定輔導管理措施並落實上市前之源頭管理，並持續追蹤列管養殖戶之改善情形。因此，仍須建立起從上游農產品到下游食品製程各階段之串聯系

統，方能有效提升食品安全之管理效能，藉由滾動管理，降低、去除或減少可能的危害或風險，確保食品安全，各部會以本於食安一體之原則，營造跨域整合，協力治理的團隊精神，建立跨部會橫向溝通整合及中央與地方垂直之縱向聯繫合作機制，才能有效提升食品安全。

三、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各年度預計達成之重要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				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目標一：源頭管控嚴把關							
1	管理政策諮議結果之運用情形	(管理政策運用諮議成果之項目數/前一年度諮議之項目數) ×100%	>86%	>87%	>88%	>89%	108 年參採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建議比率為 81.8%。
2	提升風險對策因應管理教育訓練成效	教育訓練完訓合格率(教育訓練合格人數/完成教育訓練人數×100%)	≧80%	≧85%	≧90%	≧90%	過去每年參訓人數約 100 人；另 108 年教育訓練完訓率為 78%。
3	完善應變中心分級開設評估之運作	完成應變中心分級開設之評估案件參採率(參採案件數/評估案件數×100%)	≧80%	≧85%	≧90%	≧90%	依據中央跨部會食品事件處理作業管理手冊辦理，針對高風險食品事件進行評估。 (針對輿情監測涉及 2 組室以上之重大輿情事件，母數預估為 2 件；若當年度食品事件評估案件數為 0 件時，年度目標值將以空白值計算。)
4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案件查核率	(完成查核件數/應辦理查核案件數)×100%	100%	100%	100%	100%	107 年受理輸入食品具結放行及中標補正案件共 16,687 件，由衛生局依食藥署通知，每一案前往核對清點至少 1 次，每月預估至少查核 1,277 件，查核率為 100%。
目標二：產銷監管齊完善							
5	提升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	食品輸入業者累計完成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	100	200	300	400	106-108 年輔導輸入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總計 117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				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畫	家數					家。
6	推動保健營養食品業者驗證相關制度	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優良製造作業驗證輔導家次	30	30	30	30	預估每年辦理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優良製造作業驗證輔導家次約 30 家次
7	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等文件審查完成率	(當年度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自由銷售證明及檢驗報告申請案之完成書面審查案件數/申請案件總數)×100%	100%	100%	100%	100%	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自由銷售證明及檢驗報告申請案年度預估件數約 3,000 件。
8	完成查驗登記申請案件之審查比率	(當年度完成食品添加物、輸入錠狀膠囊食品、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基因改造食品等審查案件數/當年度受理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數)×100%	>95%	>95.5%	>96%	>96.5%	104-107 年受理食品添加物、輸入錠狀膠囊食品、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基因改造食品等相關申請案件約 5,000 件，完成審查之比率平均約為 90%。
9	市售食品產品監測抽驗件數	當年度實際抽驗件數 抽驗產品包含：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監測、高風險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	1,720	1,770	1,820	1,870	1. 食品中真菌毒素：因應新衛生標準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108 及 109 年度抽驗目標件數為 800 件。新訂之衛生標準施行 2 年後，得依據以前年度之抽驗結果，聚焦高風險品項、節約抽驗資源，預估 110 至 113 年每年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				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抽驗件數至少 500 件。 2. 高風險禽畜水產品：以 108 年之抽驗 407 件為基準，設定 110 年之目標件數為 500 件，並逐年增加抽驗件數；預估至 113 年每年抽驗目標件數約 550 件、600 件及 650 件。 3. 高風險蔬果農產品：參考 109 年度抽驗目標件數為 720 件，設定於 110 年到 113 年間每年至少完成 720 件抽驗目標。
10	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數	配合政策規劃或跨部會溝通結果，參與食品聯合專案稽查項目數	5	5	5	5	107 年度辦理行政院聯合稽查專案 2 項，消保處食品聯合稽查專案 6 項，總計 8 項；108 年 1-8 月行政院聯合稽查專案 2 項，消保處食品聯合稽查專案 4 項，總計 6 項。隨著跨部會合作模式逐漸成熟，應規劃專案查核之項目數可能逐漸降低，預估 110-113 年合作項目為 5 項/年。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				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	指定業別食品業者落實改善率	〔(指定業別食品業者 GHP 複查合格家數+落實裁罰業者家數)/指定業別食品業者 GHP 初查不合格家數) 〕×100%	96%	97%	97.5%	98%	1. 食藥署每年盤點整體食安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從中挑選高違規、高風險及高關注之項目作為年度專案執行內容，交由地方衛生局執行。 2. 經查 108 年食品工廠、其他一般製造業、物流業及餐飲業之 GHP 複查合格率為 95.3%，本署將持續督導衛生局加強輔導業者改善，違法業者則應依法處辦，並逐年提高業者改善率。
12	檢驗方法修正篇數	當年度完成公開或公告之檢驗方法修正篇數	15	15	15	15	110 至 113 年預計每年完成檢驗方法修正 15 篇。
13	檢驗機構認證申請案查核頻率	(當年度提出認證且進行實地查核之家次/當年度提出認證之家次)×100%	>95%	>95%	>95%	>95%	107 年辦理 98 場次實地查核，另有 5 件申請案本署退件，申請案查核頻率 95%。
目標三：知能防護守食安							
14	台灣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之校對	針對年代較久遠之分析數據，重新取樣進行比對校對之累計食品品項數	15 個	30 個	45 個	60 個	目前尚未進行相關品項校對。
15	違規食品廣告比率	電臺違規食品廣告比率(%)=電臺抽樣監看之食品廣告違規案件數/	<16%	<15.5%	<15%	<14.5%	106 年-108 年 9 月之電臺廣告違規比率平均為 17.91%。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				備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電臺宣播食品廣告抽樣監看總件數*100%					
16	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比率	當年度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比率	>90%	>91%	>92%	>93%	每年滿意度抽樣調查數至少 1,000 通，108 年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達 8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食藥署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建立消費信心，政府於 105 年 6 月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規劃與執行，為國內現行最重要的食品安全政策，其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作為我國食安升級之推動方針。以下依據各環項下關聯之政策及個別方案闡述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推動情形：

(一) 管理體系增預警方面

1. 食安法規修訂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至 108 年間歷經 10 次修正，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亦有多項子法規配合增修訂。此外，相關標準增修刪減，亦致力與國際調和接軌，完善我國法規環境。惟食安法規需與時俱進，未來仍需持續辦理相關法規研析並健全法規資料完整性，此外透過食品安全評估及管理相關諮議會機制及運作，以完善我國食安管理政策之訂定。

2. 組織風險管理

(1) 除利用食品雲資料庫進行源頭分析預警外，食藥署組織風險管理機制，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並培育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人才，審議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精進我國於食品政策上風險管理之機制，以協助政策目標之達成，並減緩食藥安全事件之擴大。

(2) 持續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組織機動因應小組，惟現行尚有機動因應小組人力不足問題；另，須強化食安事件或複合型災難發生時之立即性處理與因應。

(二) 源頭監控嚴把關

1. 輸入食品源頭管理

(1) 境外系統性查核與衛生證明文件：食藥署自 103 年起，陸續公告特定類別之高風險產品實施系統性查核，出口國必須通

過系統性查核後，始受理該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並經查驗合格後，才准予輸入。此外，食藥署針對各類動物源性食品也逐步實施輸入時應檢附衛生證明文件措施，透過前述措施，由輸出國保證產品之合規性，更進一步強化輸入產品之源頭管理。

(2) 依風險管控辦理邊境查驗：本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邊境查驗，且每年依前年邊境輸入查驗情形，訂有「產品邊境查驗計畫」，針對風險產品提高查驗抽批機率；前一年度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不符合批數較多之產品，列為加強抽批查驗品項，並定期評估查驗抽批機率及管制時間，滾動式調整。

(3) 邊境具結先行放行：目前食藥署辦理邊境查驗，開驗數及抽樣數量均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辦理，惟囿於我國各港埠貨櫃場硬體限制，尚不足容納所有抽批貨品充分開櫃進倉查驗，或暫存於邊境倉儲等待查驗合格後通關。如符合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要件，業者得依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至特定貨品存置地，並履行保管義務。針對活體水產品須拆箱保管、或暫存於水池保管者，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具結保管計畫書。如違反食安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於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機關將依同法第 51 條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食藥署持續透過中央與地方充分合作機制，由地方協助加強查核並回報結果，以利管理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案件。然近期仍有業者違反具結放行之規定，未經許可移動、啟用或販賣，並且部分貨品檢出不合格，因此須持續精進現行作業，並與地方單位合作擴展管理量能，以強化業者遵守相關措施。

2. 國際交流

WTO 及 APEC 是我國長期耕耘、參與層面最廣的國際場域。為了降低食品於區域間之流動障礙，並保障消費者安全，我國主動積極參與 WTO 及 APEC 等相關會議，如 APEC 框架下相關論壇及會議，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食品安全合作論壇

(FSCF)等，並於會中倡議議題，建立各國交流平台，以積極促成食品之法規協和及技術交流相關工作。為解國際議題，維持我國相關法規政策持續與國際接軌，及資訊共享機制，仍須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業務。

(三) 生產管理重建立方面

1. 食品業者管理

為建立良善食安環境，掌握全臺食品業者動態為管理之本，食藥署自 100 年試辦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制度，並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納入食品安全管理法予以強制化，嗣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法制化後，逐步掌握全臺食品業者基本資訊與分布狀況；並要求業者確實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由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備設施及品保制度等四大面向著手並遵循相關規定，落實食品業者基本功。

次而，依據產業型態、營業規模、風險控管等因素分析，擇定食品業者目標業別，更進一步推動實施強化管理措施(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檢驗、追溯追蹤、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等)，提升業者自律能力；並導入專門技術人員，在考用合一之運用下，提升產業軟實力。

相關管理制度可能隨著政策措施調整與更新，然業者未即時注意與跟進，因此將持續強化業者管理，透過說明會、衛生講習、業者輔導及評核，敦促業者落實食品管理措施。

2. 食品查驗登記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針對健康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特殊營養食品、輸入錠狀膠囊食品、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等產品，強制規定辦理上市前查驗登記，要求業者依據「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等規定，備妥相關申辦文件資料，以事先審查、從嚴實施之方式辦理食品上市前審查。未來仍將配合整體食品產品之發展情況，賡續辦理及精進相關審查措施。

3. 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優良製造作業相關規範建立

食藥署現已參考現行第二級品管擴充驗證方案，以及東協營養補充食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並蒐集各界專家學者建議，研訂我國

保健營養食品優良製造作業指引，並規劃據以辦理自願性驗證，以協助我國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外銷，後續將持續宣導相關作業指引，以利業者遵循。

4. 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流程簡化及線上申辦

108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外銷加工食品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及自由銷售證明之流程簡化，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前述證明文件之線上申辦作業，此外為便利業者繳費，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多元繳費服務。欲申請該等外銷證明文件之業者，應澈底落實自主管理，確認產品製程及原料來源等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而衛生機關將持續落實政府稽查，以確保外銷產品衛生安全。

(四) 加倍查驗真安心方面

1. 後市場產品(真菌毒素、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1) 依真菌毒素衛生標準持續實施後市場食品中真菌毒素監測，違規產品 100%移出食品鏈，對違規產品進口商與來源國加強風控，國產高風險食品與廠商專案輔導稽查，有效降低不合格率(107 年不符規定率 0.5%)。以前年度調查分析食品中真菌毒素監測結果，發現花生中赭麴毒素 A 及薏仁中玉米赤黴毒素污染量高，經提出限量標準修正建議，已納入「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公告，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截至 108 年 9 月監測結果，共抽驗食品 712 件，不合格 34 件(4.8%)。相關監測結果資訊與研究報告，已公開於食藥署網站，供民眾查閱知悉。後續需持續辦理監測，並提供相關結果作為源頭管理及政策規劃之參考。

(2) 因應「食安五環-加強查驗」政策，加強市售蔬果農產品及禽畜水產品流通管理

a. 食藥署每年訂定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及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農藥殘留監測計畫。近年來依據歷年監測統計分析結果，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產品列為加強、優先抽驗指定品項及件數，並勾稽比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源頭之檢驗結果，滾動式調整後市場監測計畫之食品抽驗類別及檢驗項目，首重民眾食用量大、消費者關切、不合格率偏高、曾檢出禁用藥品、後市場及邊境潛勢風險產品等

風險因子，篩選出後市場產品進行相關監測。另就地方特色及季節性蔬果由各衛生局視其地方屬性自行規劃抽驗，並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檢驗。

b. 針對市售檢出不符規定者，除責成地方衛生機關於第一時間下架回收外，同時溯源追查違規產品之生產地，移由農政單位進行源頭管理，主動提供其後市場監測資訊，作為農藥及動物用藥政策管理之參考及研擬精進措施，並定期循「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管道進行部會橫向溝通，結合跨部會力量，以強化源頭管理

c. 為因應動物用藥增列使用對象或新藥登記，食藥署配合防檢局、藥毒所及畜衛所等權責、專業單位訂定殘留容許量，另衛生福利部 108.01.28 修正之「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新增訂農藥於禽、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爰高風險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後市場監測，未來需滾動式將前揭產品類別及檢驗項目納入規劃。

2. 已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系統資料介接及應用仍待精進

近年政府跨部會整合與食品安全相關資訊系統，藉此提升食安管理效能，強化風險預警機制，而衛生福利部已完成建置食品登錄(非登不可)、追溯追蹤(非追不可)、邊境查驗(非報不可)、檢驗(非驗不可)及稽查(非稽不可)等食品雲 5 大核心系統，並跨部會介接農委會、財政部、環保署、教育部及經濟部系統資料，期後續透過巨量資料分析，強化風險預警應變及食安事件快速追查處理。

3. 盤點食安優先稽查項目，整合政府各單位垂直及橫向之能量

為整合中央及地方能量，確保民眾安全食品環境，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會議，並啟動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優先針對已認證食品、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的食品、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的食品，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陸續分批展開稽查與取締；原地方政府例行性食品安全稽查工作，以及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環保署等重點專案監測計畫不會中斷，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量能，推動重點稽查，仍然繼續執行。

4. 中央檢驗與民間檢驗認證實驗室管理

(3) 持續辦理檢驗相關業務及公告檢驗方法，並提升檢驗量能。惟長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編列食品衛生檢測業務經費不足，為因應法規標準及海關或檢調單位等與日俱增之檢驗需求，同時避免排擠新興檢驗方法開發之量能，未來應持續強化檢驗資源及精密設備之投入，並引入外部檢驗資源之協助，以優化及精進現有檢驗技術以因應例行檢驗需求，同時提升面對突發事件之緊急檢驗量能。

(4) 持續辦理實驗室認證，並為強化認證實驗室之監督管理，持續實施定期、不定期監督查核，監測民間認證實驗室執行檢驗流程之實際運作。再者，為促進認證業務之品質，實有必要強化與檢驗機構主管交流，凝聚查核委員查核之共識，以確保認證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

(5) 食品稽查與檢驗皆為維護食品安全的一環，檢驗僅為其中手段之一；然而現今外界普遍認為檢驗萬能而忽略了實際稽查的重要性，或是將明顯違法之食品安全事件重複執行檢驗，造成檢驗資源浪費也徒增人力損失。面對食品事件，不能單以檢驗作為證據之判定，檢驗有其瓶頸、限制，僅為後端輔助工具，證據之判定尚須結合其他查察方式綜合論處。

5. 挹注地方政府資源，以提升稽查管理量能

食藥署前於 101 年至 105 年期間，逐年寬列預算補助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挹注地方衛生機關食品稽查量能，地方得以計畫經費充實稽查設備、支應流通管理所需，並藉由編列進用稽查人力，緩解衛生稽查工作負擔沉重、人員流動率高問題。惟其後自 106 年起食藥署補助預算遭逢刪列，計畫型補助無以為繼，改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獎勵方案，使地方衛生機關頓失食品管理穩定財源。雖另有專案獎勵金，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囿於資源困窘，難以因應獎勵方案之競爭機制，評比結果不佳更缺乏獎勵金挹注，造成弱者恆弱，多數衛生機關稽查人員資歷較淺，流動率高、人力與經驗不足等問題嚴重影響衛生機關之查核量能，並間接影響中央交辦專案及政策之落實。爰自 110 年起，擬透過本計畫經費之挹注，協助各地方衛生單位均能提升食安相關管理量能，以確實配合落實中央政策之推動，共構我國食安保護網。

(五) 全民監督護食安方面

1. 多元管道宣導食安

(1) 歷年來食藥署透過電視、平面、活動等各式管道，分群分眾向民眾進行各項食品安全宣導，且鑑於網路流傳的偏方或是錯誤謠言易影響民眾實際生活，自 104 年 4 月 24 日起，在食藥署網站（www.fda.gov.tw）成立「食藥闢謠專區」，蒐集各種通訊軟體(如 Line)、社群網路(如 FB)及網路論壇上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安全等的不實謠言，針對謠言屬性分類闢謠，同時藉由本署官網、臉書「食用玩家」粉絲團、「食藥好文網」、TFDA Line@等各大媒體管道，並透過懶人包、影片和圖表等生動活潑的方式，傳遞正確的食安知識。為能不間斷地建立民眾正確知能，未來仍應辦理各項食安宣導活動，並持續將食安教育向下扎根。

(2) 為提供消費者充足的食品資訊，針對「台灣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內容，陸續擴充各類品項之成分及營養素含量數據，使資料庫更為符合國人飲食現況。

2. 建立合作機制，加強監控違規廣告

辦理中央違規廣告監控計畫，並補助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及宣導，以加強督導衛生局違規廣告查處業務，並辦理衛生局查處違規廣告案件教育訓練，提升廣告查處一致性及專業度，以有效遏止違規廣告，避免業者規避責任。透過前期計畫之執行，在違規廣告部分已有成效，以往在違規率較高之廣播電台部分，亦已逐年下降（自 105 年 19%降至 108 年 16.9%），然因新興媒體快速發展，違規廣告傳遞方式及態樣亦隨之改變，實有持續強化廣告監管之必要。

3. 專業客服人力進駐，提升諮詢服務品質

衛福部食藥署 1919 食安專線每年服務約 71,000 通來電，受理檢舉及後送案約 500-600 件，為維持良好服務品質及精進既有現況，爰持續規劃電話諮詢中心委外計畫，期藉由專業客服團隊之運作，強化專業知能及對食藥署轄管業務之熟悉度，以即時回應並提升整體民眾滿意度。

4. 食安檢舉獎金加碼，鼓勵勇於揭露不法情事

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行為，已於 104 年 06 月 03 日修正公告「食

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以強化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機制。其中針對食品攙偽、假冒、逾有效日期或使用違法添加物等重大食安事件，提高重大食安檢舉案件獎金核發比率為至少 50%以上，一般食安檢舉案件若查獲屬實，則得依罰鍰實收金額 20%額度發給檢舉獎金；另於檢舉獎勵辦法內增訂「良心員工」條款，提高檢舉獎金核發比率，如檢舉人為現職或離職員工檢舉其違法業主，其額外另發給獎金的上限得提高至 400 萬元。

(六) 跨部會溝通協調合作機制

1.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設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負責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每季定期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以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為重點，討論環境、農漁牧產品、食品之監控及管理等議題；同時設有通報窗口，強化部會間協調及聯繫工作，提升食品源頭管理強度；發現食品、農產品及環境污染時，即透過該通報窗口互相聯繫，同時通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由地方單位聯合追查來源及原因，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2. 與檢警調建立「查緝聯繫平台」

(1) 為持續打擊食藥犯罪，衛福部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聯繫窗口，並自 106 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強化查緝食品藥物犯罪研討會」，並於 107 年訂定「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藉由建立查緝聯繫平台，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全面提升對相關犯罪案件之處理效能，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2) 衛福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簽訂「協助辦理食安案件聯繫要點」，明確化檢察機關協助食安稽查之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

(3) 法務部建置食品安全廉政平臺，統籌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

構資源及人力。

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績效

(一) 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

結合食安五環政策，以「加強食品安全把關，促進食品產業發展，建構民眾『買得安心，吃得放心』的優質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為計畫總目標，並推動 5 大管理策略，包含管理體系增預警、源頭監控嚴把關、生產管理重建立、加強查驗真安心及全民監督護食安，目前各項食安管理措施已陸續展現成果。本計畫自 106 年迄今，執行成效如下：

1. 管理體系增預警推動成效

(1) 落實食品管理諮議機制，逐年提升管理政策運用諮議成果之比例：105 年整體管理政策諮議結果運用情形 66%，至 108 年提升至 81.8%。

(2) 強化食品安全預測分析機制：運用巨量資料及資料探勘之技巧，進行食品相關系統資料庫之長期趨勢與系統性分析。已累計完成 36 件食品邊境報驗及後市場相關長期趨勢之分析報告，並提出後市場監測、邊境查驗及食品稽查之相關管理政策供業務單位參考，106 年參採率達 70%、107 年達 100%，108 年到目前為止參採率達 100%，整體達 89%。

(3) 為使國際食品回收警訊案件之處理機制更臻完善，滾動式修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國際食品警訊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精進每日監控、即時進行查詢、彙整、分析及相關處理作業。國際食品警訊追查時效自 105 年 32 小時縮短至 108 年 21.57 小時。

2. 源頭監控嚴把關推動成效

(1) 強化輸入動物性產品之食品安全管理：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擴大實施境外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由原「肉類產品」，於 107 年新增納入「水產品」及「乳製品」，108 年新增「蛋品」及「動物性油脂」；另新增實施「輸臺食用貝類產品」應檢附含捕撈/養殖地資訊及「輸臺之蛋品、蛋製品、明膠及其衍生物等」須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2) 公告檢驗方法，供各界參考使用(本部分包含科技成果，科技研發成果後續應用於檢驗監測，並藉由本計畫推廣檢驗技術)：

a. 106 年至 108 年共公開 168 篇檢驗方法。此外，公開檢驗方法常見問答集，放置於食藥署官網，可作為外界執行相關檢驗之參考及依循，降低外界執行檢驗可能遭遇之困難或疑義；並就食藥署邊境查驗常見不合格之項目或國際較關注之議題等檢驗方法進行英譯，包含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氯乙烯塑膠類之檢驗等方法，置於本署英文官網，供各界參考。

b. 因應食安事件，迅速公開檢驗方法，供各界參考引用：如 106 年因應歐洲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事件，公開「雞肉及蛋類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芬普尼及其代謝物之檢驗」、108 年公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弗雷拉納之檢驗」；106 年鹹蛋黃中檢出蘇丹色素四號事件，公開「食品中蘇丹色素之檢驗方法」；105～108 年媒體經常報導市售鱈魚產品，常以「扁鱈」或「圓鱈」俗名標示，易造成民眾誤解為真正鱈魚，故公開「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扁鱈、圓鱈之定性檢驗」。

c. 開發及優化同步檢驗方法：如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農藥殘留同步檢驗品項由原 310 項擴增至 380 項；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方法(二)，可同步分析飲料及糖果中 50 項著色劑。

d. 公開快速檢驗方法，縮短檢驗時程：公開大閘蟹中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殘留量之檢驗方法，將檢驗時間由 6 日縮短為 4 日，實驗室內單一案件檢驗時程縮短約 30%，加速邊境大閘蟹產品之通關時效。

3. 生產管理重建立推動成效

(1) 掌握全台食品業者動態：現行公告食品製造加工、輸入、販售、物流及餐飲業者，及所有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依其規模，均需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目前登錄業者約 48 萬家次。

且為暢通業者通報管道，107 年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增設「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功能；倘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除主動通報衛生局之外，並可透過線上系統進行通報。

(2) 擴大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納管：106-108 年陸續擴大公告指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各項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包括第一級品管、追溯追蹤、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等)。目前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製造工廠已「全類別納管」，要求全面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實施強制檢驗等措施。

(3) 導入專業人員：為提升產業對衛生管理之軟實力，106-108 年陸續公告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及「衛生管理人員」之規模及業態，以提供食品專業知能，精進產業食安管理能力，推動產業全面導入專業，共維食安。

4. 加倍查驗真安心推動成效

(1) 健全後市場品質監測檢驗體系：

a. 進口食品三重把關，針對高違規及高風險農產品、禽畜水產品，採取管控措施並加強後市場產品查驗，抽驗合格率自 104 年 90.1%提升至 108 年 97.9%，其中市售進口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合格率大幅上升，自 104 年 84.1%提升至 108 年 96.3%。

b. 持續執行邊境輸入之玉米及黃豆穀物基改檢驗、市售玉米及黃豆產品基改標示符合性檢驗、各種突發之基改食品檢驗服務需求及市售食品過敏原標示調查檢驗。

(2) 促進行政院聯合稽查效果：自 106 年起共辦理「校園午餐」、「冰塊製造業」、「107 年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專案聯合稽查行動計畫」、「雞蛋產品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等跨部會聯合稽查，限期改正複查合格率分別為 106 年 97.3%、107 年 100%、108 年 100%。

(3) 策進與厚植檢驗質量及資源：提升中央檢驗能力，國際性檢驗能力試驗通過比例為 100%，成效優良；每年並協助食安辦公室、檢調單位、邊境及其他單位執行檢驗，超過 3,000 項次，檢驗食品中重金屬、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膳食機能

性食品、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基改食品檢驗、標示符合性檢驗及過敏原標示調查檢驗等。另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及厚植民間檢驗資源，增加認證實驗室之數量，其中食品認證檢驗機構自 105 年 81 家增加至 108 年 100 家，成長 23.5%，品項計 1,304 品項。

5. 全民監督護食安推動成效

(1) 以活潑互動模式宣導食安：為提供民眾正確的食品安全資訊，透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台中食品展及台灣美食展等大型展場活動，讓食安觀念深植人心。以 107 年為例，係以「食安心樂園」主題，宣導近期食品安全新制；並運用平面及網路媒體資源，擴大宣導相關活動訊息達 20 則以上。

(2) 運用「食藥闢謠專區」平台，藉由具公信力的科學資料及食藥署內外專家來導正迷思，自成立迄今已發布食品類闢謠 213 則，其中約有 9 成為食藥署主動蒐集發布，1 成為民眾提供。闢謠專區總點閱數逾 2,200 萬次，獲國內外媒體引用報導超過 2,000 篇。

(3) 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機制：鼓勵民眾檢舉，善用「1919」全國食品安全專線，期望挖掘更多食安黑數，至 108 年電話接聽率提升至 9 成以上，且專線服務民眾滿意度達 80%以上。

(4) 強化違規廣告監控及健全管理機制：違規廣告比率自 105 年 19%下降至 108 年 16.88%；另於 107 年公告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提高罰鍰金額，以遏止經裁處仍持續刊播之違規廣告。

6. 增進跨部會治理與合作分工效能

(1) 食品安全會報：106-108 年，行政院共計召開 9 次會議，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如食安五環執行成效、學校午餐推動、中央食品事件應變演練成果、環境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質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案)。

(2) 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06-108 年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召開 12 次會議，以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為重點，跨部會檢討環境、農漁牧產品、食品之監控及管理(如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釣蝦場違規用藥、

雞蛋生產品質管理等議題)。

表 1、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重要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一：管理體系增預警(**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管理政策諮議結果之運用情形	(管理政策運用諮議成果之項目數÷前一年度諮議之項目數)×100%	>70%	73%	>75%	78.3%	>80%	81.8%
國際食品警訊追查時效	於接獲國外食品安全警訊及國際事件後，即時查詢與追查我國輸入情形	<30 小時	28 小時	<24 小時	23.4 小時	<22 小時	21.57 小時
完成食品添加物標準檢討項目數	累計完成食品添加物標準檢討之項目	10	11	20	24	30	34
完成食品相關趨勢預測之分析件數	分析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趨勢與預測頻次	10	10	12	12	14	14
完成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以供業務單位調整管理政策參考	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建議事項之參採率＝參採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建議事項調整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之項數÷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建議事項之項數×100%	70%	70%	75%	100%	80%	100%
目標二：源頭監控嚴把關(**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							
開發檢驗方法件數	件數	15	50	30	66	30	52
目標三：生產管理重建立(**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擴大食品業者關鍵業別實施數	(A1+ A2+ A3+ A4)÷A×100% A1：逐年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累計數(計 42 業別) A2：逐年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累計數(計 42 業別) A3：逐年實施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累計數(計 44 業別) A4：逐年導入食品專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	70%	70%	80%	88.6%	90%	97.9%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累計數(計 12 業別) A：食品業者關鍵業別總數(計 140 業別)						
輔導業者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累計完成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家數	200	319	400	423	600	623
輔導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累計完成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業者家數	200	268	400	475	600	711
目標四：十倍查驗真安心(**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查驗」**)							
三級品管-食品業者稽查符合率	跨部會食品安全專案稽查限期改正複查合格率	96%	97.3%	97%	100%	98%	100%
高關注輸入產品合格率	市售進口產品抽驗合格率=市售進口產品抽驗合格件數÷市售進口產品抽驗件數	95.0%	96%	95.5%	97.51%	96.0%	97.9%
目標五：全民監督護食安(**食安五環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電臺違規食品廣告比率	當年度電臺違規食品廣告比率	＜19%	18.48%	＜18%	18%	＜17%	16.88%
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比率	當年度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比率	>80%	82.7%	>85%	85.6%	>88%	89.31%

(二) 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為持續完備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及激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及其原料之源頭生產、製程、儲運及銷售全程管理，同時主動打擊非法食品、貫徹中央推動之強化食品安全政策，並依地方特色及產業結構,提出守護民眾食品安全之創新措施。政府整合水平行政量能，集結政策相關部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教育部)，齊手盤點近年需地方落實執行之食安工作項目,並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獎勵績效卓越之地方政府，透過中央與地方緊密整合，共同營造良善食安環境。

1. 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分為「落實食安管理之基礎築底」(地方政府推動各項強化食安基礎事項)及「強化食安表現特優之拔尖典範」(依地方政府轄區內特色，

自行研提食安精進管理計畫與執行成效)兩大評比類別，共有 35 個獎項，計 14 個縣市政府表現績優獲獎，總須發之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5 億元。

2.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分為「強化獎勵」及「績效獎勵」，各縣市獲得獎勵金額介於 60~4,791 萬元，其中獲獎金額在 3,000 萬元以上者共 7 縣市、獲得 1,000 萬元以上者累計共 17 縣市，總須發之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5 億元。透過計畫之執行，鏈結跨部會共同盤點、研提從農場到餐桌等五大工作領域之地方工作重點，並經考評獎勵，有效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3.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分為「強化方案」及「績效方案」，總獎勵金共計 5 億元。計畫之整體規劃為指導地方政府之行政作為，聚焦及扣合中央政策推動方向，其中透過強化方案之執行，分階段引導、支援地方政府提升管理食安量能；績效方案之評比機制，為透過競賽，獎勵推動績優之地方政府。

肆、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為達「再創食品安全網絡價值，優化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總目標，就源頭管控、產銷監管、知能防護等 3 面向，定錨「源頭管控嚴把關」、「產銷監管齊完善」、「知能防護守食安」3 項目標，並透過 11 項策略及相關工作項目，來精進落實食品全生命管理環節。

表 2、「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架構表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一	源頭管控嚴把關	(一)食品政策管理體系健全	1.法規研析及法制諮詢
			2.辦理食品安全評估及管理相關諮議會
			3.精進組織風險管理機制
			4.提升食安事件處理緊急因應效能
		(二)食品源頭及輸入邊境管控機制落實	1.精進輸入食品管理規範
			2.辦理輸入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
			3.加強管理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案件
		(三)跨國食安政策交流與精進	促進國際間食安資訊溝通
二	產銷監管齊完善	(一)食品業者管理優化及職能提升	1.深化第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
			2.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3.完備食安工作執行
			4.辦理食品業者職能提升訓練
			5.推動保健營養食品業者驗證相關制度
			6.辦理外銷食品相關證明審核作業
		(二)食品查驗登記管理機制精進	加強上市前把關審查
		(三)食品後市場品質監測體系落實	1.辦理市售食品真菌毒素監測
			2.強化市售高風險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監測
			3.強化市售高風險蔬果農產品農藥

			殘留監測
		(四)食品三級品管稽查制度落實	1.專案查核高風險案件
			2.辦理跨部會聯合稽查
			3.培訓專業稽查人員
			4.資訊系統資料品質維護及精進
			5.落實嚴查重罰(依現行規定執行)
		(五)中央及民間稽查檢驗量能優化	1.食品分析技術之精進與效能提升
			2.提升中央檢驗量能
			3.精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含實地查核)管理
			4.提升地方政府流通稽查管理量能
三	**知能防護守食安**	(一)食安共識提升及知能強化	1.多元溝通管道強化民眾食品安全知能
			2.辦理衛生機關共識會議
			3.擴增及修正營養成分資料庫
		(二)食品消費者保護及違規廣告管理健全	強化違規廣告之查處。
		(三)食安諮詢服務體系優化	精進電話諮詢中心服務人力知能及維運環境

目標一：源頭管控嚴把關

(一) 食品政策管理體系健全

1. 法規研析及法制諮詢

(1) 為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制工作，食藥署執行法規研究及子法規研議，並透過專業法律單位，提供食品管理業務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及訴願、行政訴訟等法律諮詢；另規劃 110-113 年辦理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案例法律研析與說明會至少 16 場次，增進食品管理人員對法規內容瞭解程度。此外，為健全法規資料完整性，食藥署整理食安法條文所[*]定之相關規範及文件，並蒐集歷年來具代表性之相關解釋令函，建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解釋彙編查詢系統」，

[*]新增業務以底線標示(與 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計畫比較)

以利各界人士查閱參考，提升行政效率。

(2) 配合新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草案」之預告，食藥署將彙整分類各項意見，研擬相對應之處理方式，並針對較重大之意見，邀集產學界專家進行討論；規劃110-112年辦理草案溝通說明會或專家會議至少6場次，就草案內容充分對外溝通及專業討論，有助法令之預告及發布施行作業。且因應新版標準與舊標準呈現方式差距較大，為使從業人員更易瞭解新版內容，食藥署建置新版「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查詢系統」，以供外界查詢。

(3) 另為確保食用安全及兼顧產業發展，針對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管理、殘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標準評估、新興生物技術發展(如基因編輯)等工作，食藥署持續蒐集國際管理趨勢，依據科學文獻資料，研提修訂管理政策，保障民眾飲食安全。(**本項工作以科技預算執行**)

2. 辦理食品安全評估及管理相關諮議會

(1) 為強化食品風險評估體系，規劃110-113年每年辦理「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至少2場次，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就食品安全相關事項及風險評估研究方向提供諮詢或建議，協助政府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作為我國訂定管理政策之參考。

(2) 配合國際趨勢及國內關切之食品衛生安全議題，規劃110-113年每年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至少6場次*，邀集諮議委員，針對食品衛生安全政策、調查、各類標準等案進行審查並提供相關建言及諮詢，做為修正相關法規標準之決策參考。(備註：107年召開10場諮議會、提送諮議會委員審查案件15件；108年截至10月底召開7場諮議會、提送諮議會委員審查案件17件)

3. 精進組織風險管理機制

(1) 設置組織機動風險因應小組

為落實源頭風險管理，納入專人專責之風險管理專業人才，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並隨時

*新增業務以底線標示(與106-109年食安新秩序計畫比較)

因應緊急事件發生，降低風險危害程度。

(2) 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 2 場次風險對策因應管理教育訓練，培育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人才，使施政風險能獲早期預警，並採取必要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程度。

(3)滾動檢討組織風險管理危機處理流程，定期修訂發行作業手冊

審議組織內各單位提列之風險圖像及主要風險與對策表，篩選重要風險項目，修正風險管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利能隨時因應風險之發生，先行消弭於未然。

(4) 定期召開組織風險管理審查會議，監督各單位執行成效

確立食藥署風險圖像，並蒐集彙整並分析各單位風險管理處理作業執行情形，落實並完善風險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因應機制。

(5) 控管強化食藥後市場監測業務

定期追蹤管考各單位後市場監測業務辦理情形，並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衛生局召開聯繫會議，強化後市場監測管理機制及成效。

4. 提升食安事件處理緊急因應效能*

(1)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例如：非洲豬瘟災害因應，透過組織機動風險因應小組之設置，負責相關行政溝通暨應變業務，於必要時進駐應變指揮中心。

(2) 依據「災害防救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定參與食藥相關緊急應變會議或演習等活動，並滾動修正標準作業流程，強化組織內部災害防救之因應效能，彈性即時調度災防所需物資，降低災害事件損失，保障國人生命健康安全。

*新增業務以底線標示(與 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計畫比較)

(二) 食品源頭及輸入邊境管控機制落實

1. 精進輸入食品管理規範*

   研析各先進與目標潛力國家之國外供應商管理制度(例如：登錄、供應商驗證計畫或其他管理制度等)，評估建立國外供應商之管理電子平台或採取其他管理措施；另累計至少辦理 12 場次業者配合國外供應商管理措施之教育訓練。此外，針對輸入食品輸入審查、政策推行、或涉及國際諮商、多邊及雙邊場域溝通議題等，規劃 110-113 年辦理輸入食品源頭管理機制討論審查與溝通會議至少 40 場次，強化源頭管理。

2. 辦理輸入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

   110-113 年辦理輸入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至少 120 場次，並於全台各地舉辦，提升各地食品輸入業者參與度。座談會及教育訓練內容，除了就食品安全法令、企業道德、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議題進行宣達；亦針對未來規劃推動的政策方向，與業者雙向溝通討論，廣蒐意見，以供我國研議輸入管理措施之參考。

3. 加強管理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案件

   地方衛生機關接獲「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具結先行放行通知」電子郵件等相關資料，於郵件中登載之預定提領日期後前往產品存置地點查核，並依據食藥署「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抽秤案內產品，核對產品之取樣照片、切結地點、數量及重量等，並告知業者檢驗結果未合格前不得擅自啟用販售。另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改正通報單」通知，前往產品存置地點，查核品名、產品標示、數量、有效日期、產地、貨品存放地點與申請資料是否符合，如稽查時實際狀況與申請中文標示資料不相符，現場責令業者保管，案內產品不得移動販售，後續並複查至產品中文標示補正完成，始得販售。

   為避免業者未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前，擅自移動或販賣產品，地方衛生機關得優先選擇高風險食品進行複查。後續將稽查結果登打於 PMDS 系統，落實回報查核資料之即時性及完整性。如查獲違規案件，立即通報食藥署知悉，以利即時處辦。

---

*新增業務以底線標示(與 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計畫比較)

(三) 跨國食安政策交流與精進

1. 促進國際間食安資訊溝通

為瞭解國際上食品安全管理趨勢，110-113 年除辦理國際食品安全管理及政策相關研討或諮商會議，促進食安資訊交流溝通；亦積極與各國衛生主管部門保持溝通聯繫管道，推動與各國洽簽食品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建立合作網絡；並參與全球性與區域性食品安全之國際合作活動，包括每年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或交流研討會、以及 WTO/SPS 例會、國際培訓課程等至少 4 場次，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目標二：產銷監管齊完善

(一) 食品業者管理優化及職能提升

1. 深化第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

針對逐步公告實施第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之業別，就法規面、系統面、實務執行面上，持續進行輔導與溝通；並進行相關工具系統功能之維運。規劃 110-113 年累計辦理食品輸入業者 400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 800 家次及餐飲相關業者(總部、門市或分部)200 家次之輔導；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說明會累計 128 場次。此外，每年至少召開專家會議 1 場次，就當年國際趨勢及管理制度，提出建議討論，作為我國管理決策參考。

2. 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透過研蒐各國管理模式，比對國內產業現況，適時滾動調整管理制度；並以範例文件、指引建立、電話、電郵及實地訪廠等多元輔導機制，指導業者完善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110-113 年累計輔導食品製造業者落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400 家次，並累計辦理業者說明會 12 場次、專家會議 8 場次，提升產業管理品質。另為推動餐飲業自願性 HACCP 衛生評鑑制度，110-113 年累計辦理餐飲業 HACCP 衛生評鑑相關評核 400 家次、業者說明會或研討會 12 場次、評核人員實務訓練 8 場次；並至少製作 1 篇餐飲業 HACCP 相關教材或手冊。

3. 完備食安工作執行

(1)針對特定政策目標實施族群及業別(如罐頭食品、肉製品等)，110-113 年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累計 80 場次、輔導其符合食安規範累計800家次,持續深耕內化業者衛生法規能力。另為利我國產製之食品順利輸銷各國，110-113 年完成擬輸銷國食安管理規範程序文件之建立累計 8 項，並召開輸銷法規說明會累計 12 場次，降低出口不合格情形發生。*

(2) 為提供各衛生單位新聞發布並即時處理之平台，110-113 年持續維運「食品藥物安全通報系統」相關功能；並辦理衛生單位共識座談會及種子師資班累計 12 場次，提升衛生單位人員專業能力，督促業者落實應有之製程管理。

(3) 針對通報機制，110-113 年持續維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等系統，完善線上通報功能；並受理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之非預期反應通報案件，累計完成至少 60 件安全疑慮訊號評估。此外，針對「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等系統，除持續辦理系統維運基礎工作及電話諮詢服務，亦因應未來政策實施或新業別之納入，滾動建置相關欄位功能；且持續檢討系統檢核機制，以提升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及跨部會介接應用上之順遂性。

4. 辦理食品業者職能提升訓練

(1) 為促進我國食品從業人員職能提升，110-113 年針對餐飲業者或相關從業人員(含受高中職以下學校自設廚房委託製備膳食者及提供高中職以下學校膳食之餐飲業者)，累計辦理衛生講習至少 88 場次；且製作食品中毒防治相關年報、單張(海報)、電子書及動畫資源，提升全民對食品中毒之關注及知能。另為提升食材有效利用知能，110-113 年累計辦理 20 場次餐飲相關業者說明會、並實地訪視 80 家次餐飲業者，教育業者於符合食安法規前提下如何管理其食材及廢棄物。

(2) 透過每兩年辦理之「優良餐飲從業人員表揚及年菜記者會」，獎勵我國優秀之餐飲從業人員，以提升廚師良好形象，藉以提升餐飲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能及核心價值。

*新增業務以底線標示(與 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計畫比較)

(3) 持續執行「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維運及擴充，登錄相關衛生講習訓練課程及學員上課歷程，有效管理我國食品從業人員之衛生教育。

5. 推動保健營養食品業者驗證相關制度

(1) 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得向食藥署認可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並由驗證機構查核其與「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優良製造作業指引」之符合性，該指引食藥署業於 109 年完成溝通修訂，並規劃於 110 年正式上路。

(2) 為推動我國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對於保健營養食品業者驗證相關制度之了解，規劃每年於北中南三地辦理共計 3 場次說明會議，邀請業者與會，且後續亦規劃辦理相關輔導課程之方式，進一步就優良製造作業指引及驗證規範加以說明，以輔導業者對於指引內容及執行項目之認證，並透過問題討論，減少業界實務與規範之隔閡。

(3) 說明會預計同步製作宣導手冊及問卷發放，每年 200 份，一方面了解業者接受後續輔導之意願，一方面宣導手冊包含教材及問答集，使業者可利用於檢視自身廠區與規範之符合性。*

(4) 透過建立電話諮詢專線，以對業者加強宣導及解惑，並於辦理業者輔導後彙整相關資訊，作為後續辦理專家學者討論會議之文件，以持續精進我國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優良製造作業驗證制度。

6. 辦理外銷加工食品相關證明審核作業

(1) 因應產品輸入國要求及確保我國外銷加工食品衛生安全，持續受理業者申請外銷加工食品之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及自由銷售證明，執行申請文件書面審查、食品工廠實地查核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審核中如發現違反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者，將由轄管衛生局依法查處，以落實食品全生命管理及三級品管稽查制度。

(2) 為提升我國食品工廠外銷產品安全衛生及符合相關規範，秉持專業分工，委託民間專業單位執行，並藉由文件資料

*新增業務以底線標示(與 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計畫比較)

審查及現場實地輔導等，協助業者符合規定。另辦理外銷食品相關業者說明會，協助業者瞭解外銷證明申請流程或相關法規新訊，建立相關程序之流程說明，以提高我國業者產品競爭力，促進國際食品貿易。

(二) 食品查驗登記管理機制精進

加強上市前把關審查：

110-113 年持續執行查驗登記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查工作，累計至少審查輸入錠狀膠囊食品 8,400 件、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食品 1,520 件、食品添加物 6,600 件。

另針對審查專業度較高之產品，累計至少審查健康食品460件、特殊營養食品620件及基因改造食品300件；並辦理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等委員專家諮詢、審查交流或業務檢討會議。

此外，持續維護「食品查驗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各界運用。且為持續教育食品業者，辦理各類查驗登記申辦作業或相關法規之食品業者輔導或說明會議。

(三) 食品後市場品質監測體系落實

監測計畫之規劃，係考量國人飲食種類、近年輿情關注品項等，並依據食品本身特性及抽驗目的，參考歷年不合格情形、食品業態分布、市售食品流通情況及食品產銷過程中相關因子，併考量法規規範、檢驗技術及經費等，擇定高關注品項，建立妥適抽樣原則，辦理特定流通產品之抽驗，以達最大資源效用及食品監管目的。

1. 辦理市售食品真菌毒素監測

考量國內氣候環境及國人飲食習慣，真菌毒素污染風險高且毒性強，有中長程持續監測之必要，因此規劃依真菌毒素衛生標準持續實施後市場食品中真菌毒素監測，每年約抽驗 500 件。檢驗結果反饋衛生主管機關，違規產品移出食品鏈，並追查來源。違規產品如為輸入食品，則回饋作為邊境管理之參考，針對進口商與來源國加強風控；如為國產品，則研擬規劃高風險食品與廠商專案輔導稽查。即時發布監測結果資訊，保障民眾

知的權益。後續經分析市售產品抽驗結果，如評估為異常真菌毒素風險，將研提限量標準修訂建議；如評估無適當檢驗方法者，將研提檢驗方法需求建議。

2. 強化市售高風險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監測

因應國人持續關注禽畜水產品之衛生安全，以及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抽驗政策，需持續針對高風險之市售禽畜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加強監測及抽驗，以避免不合格產品在市面上流通。另為回應國人對於動物性產品中農藥殘留之疑慮及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新增訂農藥於禽、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並考量牛、豬等經濟動物因飼養期長，可能因攝食含農藥殘留之飼料作物後，導致畜產品中含有農藥殘留之虞，爰規劃擴大監測範圍包括禽產品及畜產品，以瞭解市售動物性產品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110 至 113 年預計完成 2,300 件市售高風險禽畜水產品之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檢驗。

3. 強化市售高風險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

有關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除持續例行性市售蔬果監測，另將依據歷年監測統計分析結果，篩選出違規率偏高之品項，併同考量社會高關注之農藥殘留議題之品項，規劃由具公信力且經驗豐富之專業實驗室，執行農藥殘留檢驗業務，藉以強化檢驗效能，縮短檢驗天數。計畫之執行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至所轄之果菜批發市場、傳統市場、量販店、超市、團膳及其他類場域進行指定高風險蔬果品項之抽驗，檢體將送至指定的實驗室進行檢驗，檢驗完成時盡速將檢驗結果通報原抽驗衛生局，若抽驗之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不符規定時，由抽驗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命業者立刻進行下架作業，以減少不合格蔬果流通於市面上之風險。

(四) 食品三級品管稽查制度落實

1. 專案查核高風險案件

加強運用衛生福利部食品雲 5 大核心系統，配合戰情大數據所分析之食品登錄(非登不可)、追溯追蹤(非追不可)、邊境查驗(非報不可)、檢驗(非驗不可)及稽查(非稽不可)等系統資料，並參考食品衛生查驗及歷年專案執行情形，食品事件違規樣態及輿

情專注議題等，盤點整體食安風險，再依風險評估之結果從中挑選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之項目作為年度專案執行之內容。例如以「非報不可」登載之輸入品項及有效日期資料，勾稽「非追不可」交貨資訊，查閱是否有疑似販賣逾期原料情形；並以「非登不可」確認業者基本資訊，並自「非稽不可」調閱歷年稽查紀錄，評估其風險程度及範圍據以規劃稽查。如違規情節涉嫌刑責，並與檢警調聯繫合作，調閱行為人生產製造紀錄，主動發現並落實刑事訴追。

2. 資訊系統資料品質維護及精進

為達成後續資料分享及勾稽目標，系統資料品質之維持，端賴使用者平日之維護及管理。由地方衛生機關協助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查核、追溯追蹤電子化紀錄查核，確保業者自行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另協助將稽查結果即時登錄於稽查系統，維護稽查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以利後續資料分析及勾稽查核目標，另透過衛生考評等管考機制，督導地方衛生機關配合執行。

3. 辦理跨部會聯合稽查

(1) 持續加強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有效整合衛生機關行政及人力資源，於執行食品稽查管理相關業務時，即時流通共享相關資訊，以協助後續或源頭之稽查，加速行政效率並處辦違規業者。定期邀集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單位人員，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就業務執行所遇之相關問題進行溝通及經驗分享，亦同時宣達相關新政策，以建立中央與地方順暢之溝通管道與經驗分享機制。另必要時會同檢警調單位共同稽查，並督導衛生局落實後續處辦事宜。另行政院為整合中央及地方能量，啟動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量能，推動重點稽查。

(2) 為有效打擊食安犯罪、破除行政調查之侷限，近年來衛生機關積極建立偕同檢警調稽查辦案之合作機制。食藥署已完成訂定與警政署保七總隊合作聯繫要點，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與警察機關訂定支援協定或聯繫要點，將警察機關協助食安稽查之機制及作業流程明確化。臺灣高等檢察署更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訂定「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

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建立查緝食藥案件聯繫平台，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未來仍將透過有效、具體查緝之積極作為，必要時配合規劃專案聯合稽查，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4. 培訓專業稽查人員

為提升機關人員稽查能力，精進業務執行方式，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法規教育訓練並擬定培訓計畫，提升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稽查員與食品管理相關權責人員之稽查實務、法制及資安等專業知識，持續朝制度化、資訊化、國際化等方式，加強稽查人員專業能力並提升政府查驗效能。另規劃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應注意參與培訓人員之性別平衡，不宜有單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5. 資訊系統資料品質維護及精進

為達成後續資料分享及勾稽目標，系統資料品質之維持，端賴使用者平日之維護及管理。由地方生機關協助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查核、追溯追蹤電子化紀錄查核，確保業者自行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另協助將稽查結果即時登錄於稽查系統，維護稽查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6. 落實嚴查重罰

近年食安法提高不法業者之罰鍰、刑責與罰金，包括對法人之罰金，及沒入不當利得等，期督促業者知法守法，達到嚇阻不法之效。地方政府應主動即時通報中央有關重要輿情、重大違規、食品中毒等特殊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並持續配合中央辦理緊急事件追查及特殊事件之處理。如查獲重大違規，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等規定嚴懲惡意廠商。(有關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部分，已訂定相關法規命令，並依其規定辦理，後續如相關法規有修正，亦將依修正後之規定滾動調整，爰本項暫無於計畫書羅列具體工作)

(五) 中央及民間稽查檢驗量能優化

1. 食品分析技術之精進與效能提升

(1) 配合法規標準之修正或訂定，同時參採外界意見反饋、研究發展成果及科技新知趨勢等資訊，發布增修訂之公告檢驗方法及參考檢驗方法，供各界引用。另因應與日俱增的食品基質種類，針對現行檢驗方法應進行系統性之基質適用性評估，並適時進行檢驗方法之修正或精進，以更進一步提升檢驗量能。

(2) 另因應檢驗方法開發困難度與日俱增，為持續提升檢驗開發能力及縮短檢驗方法開發時程，檢驗設備須逐年購置及汰舊，始能輔助完備本計畫優化檢驗量能之目標，爰規劃購置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QDa 質量檢測器、超微量無機分析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及即時核酸定量分析系統等儀器以執行農藥、動物用藥、污染物、健康食品、重金屬、食品添加物、基改及過敏原等檢驗方法開發工作，並協助衛生局、檢警調送樣及食安事件等檢驗工作，以有效配合檢驗量能之需求。

(3) 檢驗方法重視國際間互相驗證及比對，藉由參加各種能力試驗來驗證台灣之檢驗實力，確保我國之公告方法能具有國際妥協性及國際間同等效力，成為世界認可的國家實驗室。

2. 提升中央檢驗量能

(1) 配合食藥署例行性業務委託民間實驗室檢驗之政策，針對上市前檢驗、上市後抽查及其他單位送驗之食品檢體，有關食品化學之檢驗，進行委託。執行內容包含食品中重金屬、食品添加物及規格檢驗、膳食機能性食品之保健功效或指標成分、市售包裝食品之營養標示成分檢驗、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等檢驗。

(2) 針對民間無法檢驗的項目、微生物、病毒、及食品中新興成分及添加物等，則由食藥署自行開發方法並進行檢驗，並協助衛生局、食安辦公室及檢調等單位檢驗，幫助確認檢驗結果及釐清違法情事。

(3) 基因改造作物已在全球作物市場廣泛流通，台灣為玉米及大豆穀物的大宗進口國，因此台灣民眾的日常飲食與基改食品息息相關。本計畫協助邊境針對大宗輸入之玉米及黃

豆穀物進行基改或非基改之檢驗；針對市售玉米及黃豆產品，執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符合性調查檢驗；協助各種突發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服務需求，以落實我國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保障國人飲食權益。另，配合食品過敏原標示制度政策之實施,進行市售食品過敏原標示之調查檢驗，落實食藥署食品過敏原標示制度。

3. 精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含實地查核)管理

辦理食品檢驗機構初次、增項、異動、展延等認證業務、另為強化與檢驗機構主管及查核委員之共識與溝通，辦理認證檢驗機構評審員評鑑一致性共識營、認證檢驗機構主管聯繫會議。

4. 提升地方政府流通稽查管理量能

食安管理需要長期穩定投入資源及人力，據以延續政府之督導查核作為,並維持相當管理強度及效能,構築綿密的食安網絡。而中央政策之落實，仍仰賴地方政府配合專案查驗並依地方特色自主規劃例行管理措施，始能充分保障食品安全。為使地方政府具備穩定且充實之稽查量能，加強培訓並留任優秀稽查人員，宜由中央寬列補助預算，支應地方購置查驗設備、進用稽查人力、及交通油料費等流通稽查所需經費，由地方衛生機關深入角落充分查核，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增進流通產品衛生安全。

目標三：知能防護守食安

(一) 食安共識提升及知能強化

1. 多元溝通管道強化民眾食品安全知能

(1) 規劃 110-113 年就各項重要食品安全議題及該年度新制定之法規等，以電視、平面、戶外及新媒體等管道，每年持續提供民眾正確食品安全知識;並藉由「世界食品安全日」制定特定主題,以淺顯易懂之生活化內容對民眾進行宣導，累計宣導曝光達 100 則。另參與食品展場相關活動(如：國際食品展、美食展等)累計至少 12 場次，與民眾進行面對面溝通。*

*新增業務以底線標示(與 106-109 年食安新秩序計畫比較)

(2) 此外，為使食安知識向下扎根，食藥署除了提供宣導資料(如預防食品中毒)予各地方政府教育局，供其轉發高中職以下學校；亦配合教育部製作適合學童閱讀之食品安全相關教材(含電子檔及音檔)，累計辦理至少 4 次平面專案，協助學童建立正確的食品安全衛生知識與態度，並內化擴展至家庭與社區。

(3) 因應現下各種即時通訊、網路論壇及網路普及性，將持續蒐集各類食藥議題，適時闢謠，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另外，考量實證研究的重要性，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必要時提供專業諮詢與回應正確內容。至 109 年食品類闢謠文章累積刊登數將達 260 則，預計至 113 年食品類可達 380 則。

2. 辦理衛生機關共識會議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溝通與交流，促進業務推行協同一致，規劃 110-113 年邀集地方食品衛生管理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年度業務大會」至少每年 1 場次，共同針對食品安全管理對策及推動重點，相互檢討、改進與協調，凝聚各級食品衛生管理機關共識。

3. 擴增及修正營養成分資料庫

因應食品營養標示政策、及「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之規劃，持續進行「台灣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維護。此外，針對資料庫食品品項，除了配合法規規範，補足強制標示項目之成分分析；亦規劃針對年代較久遠建立之分析數據，重新取樣進行比對校正，規劃 110-113 年就民眾曾反應且經食藥署檢視後有疑慮之品項，及於 81-91 年間民眾較常食用之食材品項作比對校正，累計增修「台灣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至少 60 個食品品項，並於增修品項中加入圖片及增修年限，以利民眾瞭解。

(二) 食品消費者保護及違規廣告管理健全

1.針對各類媒體進行監控，廣告透過網路平臺刊登者，每週 5 日瀏覽大網站中文入口或購物平臺等；透過電視及電臺宣播者，每週監看至少各 20–30 小時。因衛生機關長期監看各類媒體，倘有發現違規情事，即函請所轄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處辦，並辦理衛生局查處違規廣告案件教育訓練，增加其專業度，以有效

遏止違規，避免業者規避責任。

2.107 年 5 月 7 日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針對違規廣告累犯，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次提高基本罰鍰額度，並依「行為人故意違規」及「廣告內容明顯引起民眾錯誤認知」加權計算罰鍰金額，另一併審酌違規廣告產品之流通數量、流通範圍及銷售金額、違法行為持續之期間、違法所得利益等因素，以提升裁罰實質效益。

(三) 食安檢舉諮詢服務體系優化

1. 提供 14 席話務人員（其中至少 2 席具有英語雙語執機人力），且應先完成至少 20 小時職前訓練，包括食藥署組織及工作職掌、業務相關法規、標準作業流程、話務禮儀、平台操作說明等。
2. 每月平均接聽率須高於 90%，且應隨時評估電話接通率，適時調整電話服務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此外，自 110 年起，每年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比率至少達 90%以上。
3. 建立並更新 FAQ 知識庫功能，提升話務人員即時將正確訊息回復民眾之能力。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工　作　項　目	年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10	111	112	113	
一、源頭管控嚴把關					
(一)食品政策管理體系健全					
1.法規研析及法制諮詢	▇	▇	▇	▇	1. 110-113 年累計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適用疑義之法律分析與諮詢至少 160 件。 2. 110-113 年累計辦理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案例法律研析與說明會至少 16 場次。 3. 110-113 年累計辦理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草案溝通說明會或專家會議至少 6 場次。 4. 110-113 年維護及擴充「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查詢資訊系統」。 5. 110-113 年維護及擴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解釋彙編查詢系統」。
2.辦理食品安全評估及管理相關諮議會	▇	▇	▇	▇	1. 110-113 年每年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至少 2 場次。 2. 110-113 年每年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至少 6 場次。
3.精進組織風險管理機制	▇	▇	▇	▇	1. 設置組織機動風險因應小組。 2. 110-113 年每年度辦理 1 場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審查會議。 3. 110-113 年每年度辦理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至少 2 場。 4. 110-113 年每年度辦理 1 場風險管理相關研討會。
4.提升食安事件處理緊急因應效能	▇	▇	▇	▇	1. 110-113 年每年度至少辦理或參與 3 場緊急應變相關會議。 2. 110-113 年每年度至少辦理 1 場中央食藥緊急應變演練或災害防救醫療物資調度教育訓練。 3. 110-113 年每年度至少完成應變中心分級開設之評估案件至少 2 件以上。
(二)食品源頭及輸入邊境管控機制落實					
1.精進輸入食品管理規範	▇	▇	▇	▇	1. 110-113 年累計至少辦理 12 場次業者配合國外供應商管理措施之教育訓練。 2. 110-113 年累計辦理輸入食品源頭管理機制討論審查與溝通會議至少 40 場次。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10	111	112	113	
2.辦理輸入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	▉	▉	▉	▉	1. 110-113 年累計辦理食品輸入業者座談會及教育訓練 120 場次。 2. 110-113 年累計輔導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400 家。
3.落實查核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案件	▉	▉	▉	▉	110-113 年每年受理輸入食品具結放行及中標補正案件約 16,000 件以上，由衛生局依食藥署通知，每一案前往核對清點至少 1 次，查核完成率達 100%以上。
(三)跨國食安政策交流與精進					
促進國際間食安資訊溝通	▉	▉	▉	▉	1. 110-113 年參加 WTO/SPS 例會、APEC 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次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會議或相關研習訓練，每年至少 2 場次。 2. 110-113 年參加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或食品安全交流研討會，每年至少 2 場次。
二、產銷監管齊完善					
(一)食品業者管理優化及職能提升					
1.深化第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	▉	▉	▉	▉	1. 110-113 年累計辦理食品輸入業者 400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 800 家次及餐飲相關業者(總部、門市或分部)200 家次輔導。 2. 110-113 累計辦理輸入業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撰寫培訓課程 48 場次。 3. 110-113 年累計辦理製造業者第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說明會 32 場次。 4. 110-113 年累計辦理餐飲相關業者政策說明會至少 48 場次。 5. 110-113 年累計召開專家會議至少 4 場次。
2.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	▉	▉	1. 110-113 年累計輔導食品製造業者 400 家次。 2. 110-113 年累計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說明會 12 場次、專家會議 8 場次。 3. 110-113 年累計辦理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 400 家次。 4. 110-113 年累計辦理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評核人員實務訓練 8 場次、業者說明會或研討會 12 場次。 5. 110-113 年度製作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教材或手冊至少 1 份。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10	111	112	113	
3.完備食安工作執行	▉	▉	▉	▉	1. 110-113 年辦理食品業者說明會累計 80 場次。 2. 110-113 年輔導食品業者符合食安規範累計 800 家次。 3. 110-113 年辦理衛生單位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班累計 4 場次，培訓種子師資累計 40 人。 4. 110-113 年辦理衛生單位共識座談會累計 8 場次。 5. 110-113 年完成擬輸銷國食安管理規範程序文件之建立累計 8 項。 6. 110-113 年辦理輸銷法規說明會累計 12 場次。 7. 110-113 年受理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之非預期反應通報案件，並進行安全疑慮訊號評估累計至少 60 件。 8. 110-113 年維護及擴充「食品藥物安全通報系統」。 9. 110-113 年維護及擴充「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等系統。 10.110-113 年維護及擴充「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
4.辦理食品業者職能提升訓練	▉	▉	▉	▉	1. 110-113 年辦理優良餐飲從業人員表揚及年菜記者會至少 2 場次。 2. 110-113 年每年編印食品中毒與防治年報，並維護歷年電子書櫃。 3. 110-113 年製作食品中毒防治單張或海報至少 2 份、動畫至少 1 支。 4. 110-113 年累計舉辦餐飲業者預防食品中毒衛生講習至少 88 場次。 5. 110-113 年累計辦理餐飲相關業者食材有效利用說明會至少 20 場次。 6. 110-113 年累計實地訪視餐飲相關業者進行食材有效利用輔導至少 80 家次。 7. 110-113 年維護及擴充「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10	111	112	113	
5.推動保健營養食品業者驗證相關制度	▉	▉	▉	▉	1. 110-113 年度每年辦理 3 場次保健營養食品業者相關制度說明會，累計 12 場次。 2. 110-113 年度每年持續製作宣導手冊及問卷，並建立電話諮詢專線。 3. 110-113 年度預估每年辦理 30 家次保健營養食品業者驗證制度輔導，累計 120 家次。 4. 110-113 年度每年辦理 2 場次保健營養食品業者相關制度專家學者會議，累計 8 場次。
6.辦理外銷食品證明申請案件	▉	▉	▉	▉	1. 110-113 年度每年審查外銷食品證明申請案預估約 3,000 件。 2. 辦理外銷食品衛生證明或輸銷國家法規業者說明會，每年至少 2 場。
(二)食品查驗登記管理機制精進					
加強上市前把關審查	▉	▉	▉	▉	1. 110-113 年辦理查驗登記相關申請案件之審查，累計至少包括輸入錠狀膠囊食品 8,400 件、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食品 1,520 件、食品添加物 6,600 件、健康食品 460 件、特殊營養食品 620 件及基因改造食品 300 件。 2. 110-113 年依管理需求，辦理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等委員專家諮詢、審查交流或業務檢討會議。 3. 110-113 年維護及擴充「食品查驗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三)食品後市場品質監測體系落實					
1.辦理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監測計畫	▉	▉	▉	▉	1. 110-113 年度持續滾動式調整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監測，規劃抽樣食品 12 大類，檢驗 9 大類真菌毒素，每年至少 500 件。 2. 110-113 年度違規產品移出率 100%，追查來源，對違規產品進口商與來源國加強風控，國產高風險食品與廠商專案輔導稽查。 3. 即時發布監測結果資訊，每年至少 1 篇。
2.強化市售高風險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監測	▉	▉	▉	▉	110-113 年強化高風險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檢驗共 2,300 件。(110 年 500 件至 113 年提升到 650 件)
3.強化市售高風險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	▉	▉	▉	▉	110-113 年強化高風險蔬果抽驗，每年至少 720 件。
(四)食品三級品管稽查制度落實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10	111	112	113	
1.專案查核高風險案件	▇	▇	▇	▇	專案查核國內食品製造業，每年度至少完成 10 項專案。
2.辦理跨部會聯合稽查	▇	▇	▇	▇	配合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年度聯合稽查專案、參與消保處聯合稽查或其他跨部會食品聯合稽查專案，預估每年 5 項以上。
3.培訓專業稽查人員	▇	▇	▇	▇	預計每年辦理衛生稽查人員教育訓練至少 3 場次。
(五)中央及民間稽查檢驗量能優化					
1.食品分析技術之精進與效能提升	▇	▇	▇	▇	1. 完成檢驗方法修訂:110-113 年預計 15 篇/年。 2. 參與國際能力試驗：110-113 年預計 9 場/年。
2.提升中央檢驗量能	▇	▇	▇	▇	1. 協助檢調單位、邊境及其他單位執行檢驗食品中重金屬、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膳食機能性食品之保健功效或指標成分、市售包裝食品之營養標示成分檢驗、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等;110-113 年預計 1,600 項次/年。 2. 執行邊境輸入之玉米及黃豆穀物基改檢驗；市售玉米及黃豆產品基改標示符合性檢驗；各種突發之基改食品檢驗服務需求及市售食品過敏原標示調查檢驗等;110-113 年預計 2,500 項次/年。
3.精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含實地查核)管理	▇	▇	▇	▇	1. 預計每年辦理實地查核 120 場次。 2. 預計每年辦理檢驗機構認證管理會議 2 場次。
4.提升地方政府流通稽查管理量能	▇	▇	▇	▇	規劃計畫型補助，全國地方政府辦理食品業者 GHP 稽查達 12 萬家次/年以上，產品抽驗達 5 萬件/年以上。
三、知能防護守食安					
(一)食安共識提升及知能強化					
1.多元溝通管道強化民眾食品安全知能	▇	▇	▇	▇	1. 110-113 年參與食品展場相關活動累計至少 12 場次。 2. 110-113 年辦理食品安全宣導平面專案至少 4 次。 3. 110-113 年透過電視、平面、網路等媒體傳遞食安知識，並配合「世界食品安全日」等特定主題宣導，累計宣導曝光達 100 則。

工　作　項　目	年			度	預計達成工作量 （場次、件數、家次）
	110	111	112	113	
					4. 110-113 年食品類關謠文章累積刊登數達 380 則。
2.辦理衛生機關共識會議	▮	▮	▮	▮	110-113 年每年召開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年度業務大會至少 1 場次。
3.擴增及修正營養成分資料庫	▮	▮	▮	▮	110-113 年維護及擴充「台灣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累計增修至少 60 個食品品項。
(二)食品消費者保護及違規廣告管理健全					
強化違規廣告之查處	▮	▮	▮	▮	1. 每週 5 日瀏覽大網站中文入口或購物平臺等；各縣市衛生局累計監控全國性及地方台電視、電台與網路廣告達 40,000 小時 2. 違規廣告比率至 113 年降至 14.5%以下。
(三)食安諮詢服務體系優化					
精進電話諮詢中心服務人力知能及維運環境	▮	▮	▮	▮	1. 每年提供 14 席話務人員（其中至少 2 席具有英語雙語執機人力）。 2. 每月平均接聽率須高於 90%；另每年滿意度抽樣調查數至少 1,000 通，並自 110 年起電話諮詢服務民眾滿意度比率至少達 90%以上。 3. 每年更新 FAQ 知識庫功能。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食品安全管理非單一部會可獨立完成，政府仍應本於食安一體之原則，營造跨域整合，協力治理的團隊精神，建立跨部會橫向溝通整合及中央與地方垂直之縱向聯繫合作機制，並且能夠持續推動與落實執行，齊心為食品安全共同努力，才能降低食品安全風暴再度發生的可能性。

跨部會分工合作連貫從農田到餐盤之食品安全管理鏈，此部分分為源頭管理、產品產銷鏈管理、食安知能防護部分。於源頭管理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農、畜與水產品之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環境污染之防治，以避免食物鏈遭受污染，衛生福利部負責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及其作業環境等之衛生管理及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而經濟部則負責食品製造業者之登記。

於生產管理部分，由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衛生局負責市售食品與餐飲衛生之管理，教育部負責學校之餐飲衛生，檢警調查機關及海巡署負責黑心食品及走私食品之查緝。而於食安知能防護，促進全民參與部分，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各部會藉由多元風險溝通管道、強化食安專線、鼓勵全民檢舉制度、運用公私協力、推動食安保護基金、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及餐飲衛生安全三級品管等策略推動實施。茲將本計畫內之工作項目，其協助機關及協助事項臚列如下表三。

表 3、相關機關協助與配合事項

本計畫工作項目	協助機關名稱	協助事項
落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	財政部 關務署	1.協助核歸適當貨品分類號列，就列有食品相關輸入規定者，協助查核符合相關規定。 2.為強化落實輸入食品查驗，協助如於進口報單上加註「供食品用途」或等同字樣，而其核歸號列不具涉及食品相關輸入規定之情況者，提供食藥署前開通關資料，以利後續評估增列輸入規定相關事宜。

本計畫工作項目	協助機關名稱	協助事項
	農委會	1. 為我國受理其他國家申請輸入肉品與農產品審查之窗口(BSE 發生國家牛肉除外)，其中外國肉品申請輸入審查案件受理後，由農委會防檢局與衛福部食藥署分別辦理動物疫病之審查與食品安全衛生之審查，並共同執行境外查核。 2. 因應衛福部食藥署將肉類產品、水產品、乳製品、蛋及蛋製品、動物性油脂、鹿來源產品等納入系統性查核或檢附證明文件等源頭管理措施，由衛福部食藥署持續推動自境外養殖場或牧場端，經生產加工階段、儲運出口、至邊境報驗之管理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必要時由農方協助提供國內農場管理或疫病管理之意見。
	經濟部	1. 協助增列食品添加物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及增訂輸入規定。 2. 配合函請該部駐外單位提供我國查核人員於國外之緊急連絡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就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理，協助食藥署執行輸入食品輻射檢測作業，並提供輻射安全管制措施之專業意見。
	縣市衛生局	執行進口食品數量查核、流向追查、產品回收、退運或銷毀等作業。
農產品源頭管理	農委會	1.針對農產品加強生產者管理與輔導，辦理上市前動物用藥殘留及農藥殘留檢驗，並鼓勵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送驗。 2.輔導建立農畜禽水產品可溯源之生產追溯與產銷履歷制度，並協助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案件之源頭管

本計畫工作項目	協助機關名稱	協助事項
		理。 3.農藥、動物用藥之安全性評估及毒理研究。 4.定期召開會議，精進農產品源頭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環保署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平台之連結或比對。
強化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理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協助蒐集廣電媒體播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廣告，提供播送內容供衛生福利部查處。
推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經濟部	協助提供業者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資料，並配合於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宣導食品業者登錄。
	縣市衛生局	1.稽查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系統之落實，以提升業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予以適當教育宣導，督導指定業別之業者確實辦理登錄相關資訊，並查核業者上傳資料之正確性。 2.協助查驗轄內製造源頭產品或市售產品，並將專案抽驗結果回饋予中央，以監控分析食品危害因子，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策略研究。 3.針對轄內食品製造業者施以必要之管理措施，稽查並確認食品原料來源及產品製程符合規定，依法落實食品業者違反 GHP 之裁處事宜。 4.配合食藥署執行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並辦理緊急事件追查、特殊案件/專案之處理，調查違規產品流向與辦理相關不合格品下架回收等作業，並確實依行政調查結果裁罰。 5.協請地方使用者落實正確即時登錄稽查及抽驗資訊，並辦理業者資料

本計畫工作項目	協助機關名稱	協助事項
		整併、維護管理資料庫內容等，俾利後續資料整合分享及勾稽。 6.協助辦理食品安全宣導活動。 7 協助查處違規廣告。 8.協助外銷業者申請國外製造廠註冊事宜，另配合食藥署對於外國政府來台執行系統性查核相關事務。 9.協助辦理食品業者相關說明會，並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並蒐集相關意見。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3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所需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4 年合計 16.52 億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 16.52 億元。

(二) 計算基準：詳如分年經費表。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為新臺幣(下同)1,651,936 仟元整，其中經常門 1,499,096 仟元，資本門 152,840 仟元。於各年度經費預算編列金額分別為 110 年度預算經費 411,344 仟元整，111 年度預算經費 412,344 仟元整，112 年度預算經費 413,744 仟元整，113 年度預算經費 414,504 仟元整，分年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詳如五、分年經費表。另本計畫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劃額度控管機制，依行政院核定之年度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規劃額度」內據以編列歲出概算，以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如於年度中有修正「中程歲出概算規劃表」之需求，將調整各項計畫優先順序及經費安排，並敘明修正理由，復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

五、分年經費表(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總計
經常門	373,134	374,134	375,534	376,294	1,499,096
資本門	38,210	38,210	38,210	38,210	152,840
合計	411,344	412,344	413,744	414,504	1,651,936

表 4、分年經費表(單位：千元)

	年度	經常門經費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資本門經費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小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小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小計
目標一：源頭管控嚴把關	(一)食品政策管理體系健全	15,990	15,990	15,990	15,850	63,820	400	400	400	400	1,600	16,390	16,390	16,390	16,250	65,420
	(二)食品源頭及輸入邊境管控機制落實	25,750	25,750	25,750	25,750	103,000	0	0	0	0	0	25,750	25,750	25,750	25,750	103,000
	(三)跨國食安政策交流與精進	3,600	3,600	3,600	3,600	14,400	0	0	0	0	0	3,600	3,600	3,600	3,600	14,400
	小計	45,340	45,340	45,340	45,200	181,220	400	400	400	400	1,600	45,740	45,740	45,740	45,600	182,820
目標二：產銷監管齊完善	(一)食品業者管理優化及職能提升	91,584	91,384	91,584	91,284	365,836	12,710	12,710	12,710	12,710	50,840	104,294	104,094	104,294	103,994	416,676
	(二)食品查驗登記管理機制精進	29,360	29,360	29,360	29,360	117,440	0	0	0	0	0	29,360	29,360	29,360	29,360	117,440
	(三)食品後市場品質監測體系落實	24,500	25,700	26,900	28,100	105,200	0	0	0	0	0	24,500	25,700	26,900	28,100	105,200
	(四)食品三級品管稽查制度落實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52,000	0	0	0	0	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52,000
	(五)中央及民間稽查檢驗量能優化	116,050	116,050	116,050	116,050	464,2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141,050	141,050	141,050	141,050	564,200
	小計	274,494	275,494	276,894	277,794	1,104,676	37,710	37,710	37,710	37,710	150,840	312,204	313,204	314,604	315,504	1,255,516
目標三：知能防護守食安	(一)食安共識提升及知能強化	35,300	35,300	35,300	35,300	141,200	100	100	100	100	400	35,400	35,400	35,400	35,400	141,600
	(二)食品消費者保護及違規廣告健全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0	0	0	0	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三)食安諮詢服務體系優化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52,000	0	0	0	0	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52,000
	小計	53,300	53,300	53,300	53,300	213,200	100	100	100	100	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213,600
年度經費	**合計**	**373,134**	**374,134**	**375,534**	**376,294**	**1,499,096**	**38,210**	**38,210**	**38,210**	**38,210**	**152,840**	**411,344**	**412,344**	**413,744**	**414,504**	**1,651,93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將更聚焦透過目標一__源頭管控嚴把關，以更切中食安肇因並解決各類源頭問題，及透過目標二__產銷監管齊完善，以降低食品產製運銷風險，並透過目標三__知能防護守食安，以促進消費者的食安知能可進階具自行保護意識等，藉此共同來達到食品安全網絡價值再造、優化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的整體最終效益。

一、目標一：源頭管控嚴把關

(一) 食品安全政策之制定，貫徹「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以科學證據為原則」，建立與國際接軌又符合本土國情之食安相關法規標準，減少外界質疑聲浪，增進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任度與認同感。

(二) 落實輸入源頭第一道防線把關，將輸入食品風險性降至可接受之風險，並於貿易自由與國民健康之間取得完善平衡點，減少與輸入國間法規適用爭議。

(三) 藉由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或雙邊諮商等，與各國保持良好溝通聯繫，瞭解 Codex 及各國食品安全管理之發展趨勢，累積我國參與食品安全之國際經驗，擴大提升我國於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形象。

(四) 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藉由食藥相關風險管理等應變會議、研習、活動或演習(練)，精進食品安全應變作為，提升食藥事件處理緊急因應及風險管理效能。

二、目標二：產銷監管齊完善

(一) 透過實地輔導、說明會宣導等方式，督促業者落實法規要求，並強化業者法規知能，提升業者專業職能，全面優化業者於制度面、人員面、產品面三方管理，以提升國產食品形象。

(二) 增進保健營養食品產業對於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優良製造作業驗證規範之認知，並提升產業界對於生產製程品質之管理，以強化我國產業外銷國際競爭力。

(三) 精進食品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流程及作業，落實產品上市前安全衛生與品質把關；並立基三級品管制度，使用原物料有效控管，以產製合格產品，創造產銷安全、消費安心之優質監

管鏈。

(四) 精進跨域管理、全方位深度查核食品供應鏈，監測計畫抽驗不合格產品 100%移出食品鏈，並全面強化地方政府食品稽查管理量能，透過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溝通及合作，解決系統性之食安問題，提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效率及效能。

(五) 建立檢驗方法，有效打擊不法黑心業者，嚇阻不法食品於市面上流通。並培養專業檢驗及風險管理人員，當食安事件發生時，能夠快速及精確有效地處裡。

(六) 健全食品實驗室認證及管理制度，建構民間認可實驗室之全面實驗室網路系統，提高委託檢驗品質及公信力，有效提升國內食品檢驗產業量能。

三、目標三：知能防護守食安

(一) 透過聯繫會議及各類宣導媒介，進行食安新制宣導說明，提升食安共識。

(二) 民眾將食品安全知識內化於心、外踐於行，從「知道」到「做到」，提升國人食安素養及消費信心，並降低食品違規廣告比率，保護消費安全。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依中央各級機關辦理預算相關辦法，所需經費均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且經費均依目前可掌握之單價及數量等資訊估算，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1,651,936 仟元整，其中經常門 1,499,096 仟元，資本門 152,840 仟元。(詳見本計畫「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本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為延續性之重要施政工作項目，以工作內涵設定成果型及工作量能評估指標，並配合政府機關預算執行管考機制進行管考。惟若人力及經費不足以支應本計畫所需，未來將依目前已知之產品危害分級，優先針對危害排序，加強執行。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為延續性之重要施政工作項目，爰無替選方案。惟若人力及經費不足以支應本計畫所需，未來將減少本計畫之輔導或稽查家次、抽驗及監測品項及件數、地方補助事項，並依目前已知之產品危害分級，優先針對危害排序前幾名產品，加強稽查抽驗。同時以源頭管理管理模式為主，並結合其他政府機關，共同推動政策，以降低經費支出。

二、風險評估

(一) 風險辨識：

本計畫主要規劃完備食品安全管理之基礎工作，包括執行常規性業務(如：查驗登記審查、境外查核、後市場產品監測抽驗及檢驗等)，並輔導業者落實衛生規範、協助地方衛生單位提升食品管理稽查量能，且推動新實施之衛生安全管理政策(如：登錄、追溯追蹤、一級品管)。另持續評估產業現況問題，蒐集預知管理問題，並針對問題提出精進高風險對象之輔導措施，以提升食品產業完備衛生安全基礎能力。

本計畫未來可能受到「食安管理措施受國內外各界關切，影響業務運作」、「緊急事件時，無對照標準品及公告或國際檢驗方法」、「食安人才不足/斷層，影響執行品質」及「計畫整體經費不足，部分工作項目減列」等因素，造成整體計畫工作項目無法順利推展與落實，最終部分計畫目標無法達成，相關說明如下：

1. 食安管理措施受國內外各界關切，影響業務運作：進口食品(如核食、進口肉品等)相關議題除受國際外在情勢壓力影響，亦為國內各界人士高度關注議題，需多方衡量及評估；另媒體對食安認知之落差，未經證實即以聳動標題報導，以致我國執行食品安全標準增修訂時，易被挑戰公正性與專業性。
2. 緊急事件時，無對照標準品及公告或國際檢驗方法：不預期的違法事件發生時，在國際間尚無對應之對照標準品及檢驗方法，或檢驗標的尚不明確者。
3. 食安人才不足/斷層，影響計畫執行品質：我國食安管理雖已依權責分層管理，並跨部會共同投入，惟現實種種因素(如承受外界壓力、業務繁重)造成食安管理人員留才不易，基層人

員流動頻仍，致使實際執行經驗不足或人員接續斷層之情形發生。

4. 計畫整體經費不足，部分工作項目減列：本計畫係維繫我國食安管理基礎工作之重要計畫，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央公務預算，然相關經費可能受到當年度國家整體實際狀況影響而被刪減，若相關經費及資源無法充分挹注，將導致部分工作無法積極推展，並可能有下列等情形發生：

(1)無法即時防堵逾期產品改標或使用逾期原料製造之產品持續流通。(對應本計畫-產銷監管齊完善)

(2)產品使用非食品原料或不准用食品添加物，產品含超標食品添加物、農業或動物用藥或其他有毒致影響人體健康物質。(對應本計畫-源頭管控嚴把關、產銷監管齊完善)

(3)業者針對現行輸入管理措施有規定外之行為，造成與論爭議。(對應本計畫-產銷監管齊完善)

(4)國外發布回收之產品，卻已輸入國內，造成消費者不安。(對應本計畫-源頭管控嚴把關)

(二) 風險分析：

1. 風險辨識後，本計畫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計畫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如表 5)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如表 6)，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對應本計畫，經以風險分析結果擬定主要風險，對於風險值高(即高度、極度風險)之風險項目積極處理，並考量成本效益，選擇最經濟、有效之處理對策，以降低風險。

表 5、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機率之敘述

風險機率分級			
等級及可能性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機率之描述	發生機率 0%~40%;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發生機率 41%~60%；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發生機率 61%以上；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表 6、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影響之敘述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計畫(如期、如質、如度)	形象與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計畫執行工作未獲核給預算，無法達到預期總目標	政府形象受損，要求追究行政院行政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機	計畫預算刪減 50%或工作項目落後 20~50%,其中一總目標未達到	衛生福利部形象受損，要求追究衛生福利部行政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機	計畫預算凍結或工作項目落後 5~20%，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到	各單位形象受損，要求追究執行單位行政責任

2. 各項目之風險分析如下：

(1) 食安管理措施受國內外各界關切,壓力沉重致影響業務運作：發生可能性為2，發生後可能造成的嚴重性2，包含對世界各國諮商談判業務推展產生障礙，損及我國信譽，阻礙各國與我國合作意願，影響國家外交與經濟、影響衛福部及食藥署聲譽，無法充分取得國內各利害團體之信任，以及及時對不正確及不充分資訊回應予澄清，造成國內消費者恐慌。

(2) 緊急事件時，無對照標準品及公告或國際檢驗方法：發生可能性為1,發生後可能造成的嚴重性2,包含危害標的不清楚，影響政府信心程度，或各級實驗室紛紛詢問時，未能提供。

(3) 食安人才不足/斷層，影響計畫執行品質：發生可能性為2，發生後可能造成的嚴重性1,包含可能使得部分計畫工作無法有效落實或造成計畫執行時程延宕，影響執行品質及效能。

(4) 計畫整體經費不足，部分工作項目減列：發生可能性為2，發生後可能造成的嚴重性為1,包含部分工作如無法順利推展或即時因應，可能導致食安管理上之不足而有下列情事發生，進而影響民眾健康與對政府之信任。

(三) 風險評量：

本計畫主要風險項目 4 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風險分布情形如風險圖像，其中 1 項主要風險項目風險值為 4，超出衛生福利部鎖定可容忍風險值 2；3 項主要風險項目風險值為 2，如下主要風險項目表及風險圖像。

表 7、主要風險項目表

風險項目名稱	殘餘風險 可能性×嚴重性
1.食安管理措施受國內外各界關切，影響業務運作。	2×2＝4
2.緊急事件時，無對照標準品及公告或國際檢驗方法。	1×2＝2
3.食安人才不足/斷層，影響計畫執行品質。	2×1＝2
4.計畫整體經費不足，部分工作項目減列。	2×1＝2

非常嚴重(3)			
嚴重(2)	緊急事件時，無對照標準品及公告或國際檢驗方法	食安管理措施受國內外各界關切，影響業務運作	
輕微(1)		食安人才不足/斷層，影響計畫執行品質。 計畫整體經費不足，部分工作項目減列。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可能性		

圖 4、風險圖像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機關	配合工作項目
農委會	1.針對農產品加強生產者管理與輔導，辦理上市前動物用藥殘留及農藥殘留檢驗，並鼓勵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送驗。 2.輔導建立農畜禽水產品可溯源之生產追溯與產銷履歷制度，並協助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案件之源頭管理。 3.農藥、動物用藥之安全性評估及毒理研究。 4.定期召開會議，精進農產品源頭管理。 5.為我國受理其他國家申請輸入肉品與農產品審查之窗口(BSE 發生國家牛肉除外)，其中外國肉品申請輸入審查案件受理後，由農委會防檢局與衛福部食藥署分別辦理動物疫病之審查與食品安全衛生之審查，並共同執行境外查核。 6.因應衛福部食藥署將肉類產品、水產品、乳製品、蛋及蛋製品、動物性油脂、鹿來源產品等納入系統性查核或檢附證明文件等源頭管理措施，由衛福部食藥署持續推動自境外養殖場或牧場端，經生產加工階段、儲運出口、至邊境報驗之管理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必要時由農方協助提供國內農場管理或疫病管理之意見。
財政部	1.協助核歸適當貨品分類號列，就列有食品相關輸入規定者，協助查核符合相關規定。 2.為強化落實輸入食品查驗，協助如於進口報單上加註「供食品用途」或等同字樣，而其核歸號列不具涉及食品相關輸入規定之情況者，提供食藥署前開通關資料，以利後續評估增列輸入規定相關事宜。
經濟部	1. 協助增列食品添加物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及增訂輸入規定。 2. 配合函請該部駐外單位提供我國查核人員於國外之緊急連絡資訊。 3. 協助提供業者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資料，並配合於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宣導食品業者登錄。
環保署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平台之連結或比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協助蒐集廣電媒體播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廣告，提供播送內容供衛生福利部查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就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理，協助食藥署執行輸入食品輻射檢測作業，並提供輻射安全管制措施之專業意見。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0 點)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無民間參與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				(1) 無替選方案 (2) 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2) 本計畫無自償性質，不適用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5) 不屬公共建設計畫。 (6) 非屬自償性。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俟緊急事件再行評估是否增加臨時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不適用(未涉及營運管理)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不適用(未涉及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無須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如後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不適用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不適用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不適用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不適用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經跨部會協商會議業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檢附協商會議紀錄如後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不適用(未有工程項目)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食品藥物管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之政策規劃、計畫目標、服務提供及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且未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本計畫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平等之對待或不良之影響，因此未特別進行相關性別統計，惟相關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性別比例說明如下： **1.本計畫規劃者如次：** (1)研擬與決策人員： 本計畫研擬過程主要參與人員共計56人，其中男性26人，占46.4%，女性30人，佔53.6%，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ｆ）。	(2)外部諮詢人員 本計畫相關之各項諮議會(如食品風險評估、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等)或成立之專案小組，組成委員比例皆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2.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機關執行人員)：**本署職員性別比例為男性37.7%、女性62.3%，顯示女性從事衛生專業工作稍高。現階段為善用女性資源，並運用計畫經費辦理充分教育訓練、宣導工作安全，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以推動性別衡平。 **3.受益者：**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計畫內容與工作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	1.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計畫內容與工作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平等之對待或不良之影響；另參與計畫之研擬、決策、執行過程為各層級之衛生機關/單位，及相關諮詢、審議會，遵循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配置，儘量考量性別衡平性。 2.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之規劃及工程設計。 3.本計畫非屬研究類性質。

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參與人員及受益對象 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受益對象為全國民眾，不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平等待遇。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	行，參與人員及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受益對象為全國民眾，不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平等待遇。

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本計畫於執行策略及預算配置時，係依食品產品安全管理及全民健康為考量，且相關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爰並無對特定性別不足與不利之處投入較多資源。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及本計畫之目標、服務提供、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不因性別差異而有不平等待遇。依近年資料統計分析，於工作推動、參與對象等暫無明顯性別差異情形；未來將依委員建議，視計畫辦理需求及經費許可，必要時進行性別統計分析或年齡與性別之交叉分析，確保性別平衡並即時調整。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_吳佳霖_ **職稱：**__秘書__ **電話：**__2787-7214__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5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性別諮詢員姓名：**__王秀紅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高雄醫學大學/教授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3__款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2 月 24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 姓名職稱：王秀紅教授 2. 服務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3. 專長領域：婦女健康與性別議題、高齡長期照護、社區衛生與健康促進、護理教育、健康政策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本案為「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草案，食安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為影響民生的重要議題之一。 二、計畫研擬與決策人員之組成皆遵循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相關之各項諮議會(如食品風險評估、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等)或成立之專案小組等外部諮詢人員比例，亦皆遵循任一性別之比例不低於 1/3 之原則。 三、針對計畫內容，研擬與性別相關之議題，包括：計畫參與人員、宣導傳播、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培育專業人才、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等性別相關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四、建議：未來決策、執行階段，除性別統計分析外，可依需要進行年齡與性別之交叉分析。 五、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產生不良結果或影響。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王秀紅_____	

五、資訊系統相關策略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計畫內資訊系統遵循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080184606B 號函頒「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評定系統安全等級進行規劃並依據「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對應的防護基準」如下附表；委外時，需求說明書增加「一致性要求」：為期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明定廠商交付之軟體、硬體及服務等產品，不得為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公布禁止使用的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清單，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廠商履約結果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履約期間，違反個資法或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本署、採行補救措施及配合本署進行後續處理；依機關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